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临床技能培训中心急救实训室设备和一套超仿真急救原位模拟人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94

采 购 人：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CA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2.8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

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17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五、开标与评标 23
六、中标和合同 25
七、质疑和投诉 27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29
附件 2：质疑函范本 33
附件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35
附件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3
一、评标依据 43
二、评标委员会 43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43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48
包 1：急救实训室基础设备 48
包 2：超仿真急救原位模拟病人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2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9
第五章 项目需求 72
一、说明 72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72
三、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72
包 1：急救实训室基础设备 72
包 2：超仿真急救原位模拟病人 93
四、技术证明文件要求 104
五、项目实施要求 104
六、包装、运输和贮存 104
七、交货 105
八、验收 105
九、付款方式 10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一、封面格式 106
二、资格审查资料 107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08
2、资质要求（包 1 适用） 108
3、财务状况报告 108

4、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108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109
5、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109
6、承诺.....110
7、信用查询.....111
8、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111
三、评审资料.....112
四、开标一览表.....113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114
六、其他内容.....115
1、投 标 函.....115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116
3、报价一览表.....118
4、投标分项报价表.....119
5、投标货物信息一览表.....120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121
7、中小企业声明函.....123
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124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125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126
11、投标承诺函.....127
12、商务条款偏离表.....128
13、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129
14、业绩清单.....130
15、项目需求偏差表.....131
16、其他材料.....1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临床技能培训中心急救实训室设备和一套超仿真急救原位模拟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94

2、项目名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临床技能培训中心急救实训室设备和一套超仿真急救原位模拟人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300000.00元

最高限价：43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844-1	急救实训室基础设备	1600000.00	1600000.00
2	豫政采(2)20261844-2	超仿真急救原位模拟病人	2700000.00	27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及用途：

5.1采购内容：

包1：急救实训室基础设备，采购心肺复苏模拟人、除颤训练、AED及配套的各类急救培训设备116台，包括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伴随服务等相关工作。

包2：采购超仿真急救原位模拟病人1套，包括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伴随服务等相关工作。

5.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

5.3交货地点：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5.4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5资金来源：省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包1适用）

3.1.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包1适用）

3.1.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包1适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按网上提示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

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18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8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号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由中标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前进路207号

联系人：崔光慧

电　话：0373-33739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常宗义　刘江

联系方式：0371-69136959

E-mail：hngmzb3@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宗义　刘江

联系方式：0371-691369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前进路 207 号 联系人：崔光慧 电　话：0373-3373936
1.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常宗义　刘江 电　话：0371-69136959 E-mail：hngmzb3@163.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临床技能培训中心急救实训室设备和一套超仿真急救原位模拟人采购项目
1.3.2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394
1.3.3	采购内容	包 1：急救实训室基础设备，采购心肺复苏模拟人、除颤训练、AED 及配套的各类急救培训设备 116 台，包括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伴随服务等相关工作。 包 2：采购超仿真急救原位模拟病人 1 套，包括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伴随服务等相关工作。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1.3.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1.3.6	交货地点	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1.3.7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8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 2 年原厂整机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9	资金来源	省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已落实。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包 1 适用） 3.1.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包 1 适用） 3.1.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包 1 适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和界定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相关规定执行。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证明文件。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应对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4）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

		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以及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10%。** 2）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6）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否则投标无效。 **（7）采购需求标准**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满足相关要求。 **（8）强制性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须提供通过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9）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质量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质量保证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交货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3）“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2.1	分包	不允许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4.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项目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产品的制造、加工、供货、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税金、利润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2）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

		要的所有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8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佰叁拾万元整（¥4300000.00），其中：** **包 1：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 **包 2：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3.6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7.2	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且必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资质要求** 1.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包 1 适用） 2.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包 1 适用） 3.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包 1 适用） **（3）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提供完整有效的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c.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出具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前】。**
3.9.5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须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9.4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4.1.2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1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1.3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递交/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
5.3.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

		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6.5.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见索即付银行独立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
6.6.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由中标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3.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4.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号：7392410182600025233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7.2.2	质疑相关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常宗义　刘江 电　话：0371-69136959

7.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8	其他内容	
8.1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临床技能培训中心急救实训室设备和一套超仿真急救原位模拟人采购项目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1.6 适用法律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0 市场主体信息库

1.10.1 市场主体提交的全部登记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合法有效。如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1.10.2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其行为视为市场主体自愿、真实的交易行为。

1.10.3 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将在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10.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10.5 有关市场主体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分包

1.12.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2.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招标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封面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评审资料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四、开标一览表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其他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投标货物信息一览表；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1）投标承诺函；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13）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业绩清单；

（15）项目需求偏差表；

（16）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应单独列出。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4.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8.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8.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保证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投标承诺函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9.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9.5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9.6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加密电子招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平台联系。

4.1.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进入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投标单位名单公布。

5.2.3 投标单位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4 执行机构解密及批量导入

投标单位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

5.2.5 唱标

批量导入后，显示开标结果，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

5.2.6 异议（如有）

投标单位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2.7 异议回复（如有）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5.2.8 开标结束

5.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1：资格审查表。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6 保密原则

（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告知将通过供应商投标函中所留电子信箱发出，供应商应在收到后 48 小时内予以回执确认收到该信息，逾期未给予回执的，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告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通知书

6.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履约担保

6.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7 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8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6.9 招标代理服务费

6.9.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2。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包 1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记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资质要求	1.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纳税和社保	1）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c.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出具书面声明）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查询为准。	
承诺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	
承诺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	
结　论		

包 2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记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纳税和社保	1）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c.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出具书面声明）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查询为准。	
承诺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	
承诺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	
结　论		

附件 2：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瑞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颇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嘴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

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

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3.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5 符合性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实质性内容无修改；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量保证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3.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

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不少于 30 分钟的时间。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质量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质量保证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交货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3）“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在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3.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做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操作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如项目澄清，投标单位应按系统要求进行澄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包 1：急救实训室基础设备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30 分）		30	（1）价格扣除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3）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15 分）	业绩	4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内容包含核心产品），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急救实训设备提供专项培训方案，结合本项目设备装机、实操、维护、故障处置、应急措施等开展培训。 （1）培训方案完整包含装机使用培训、跟进强化培训、维修保养培训；明确培训人数、单次培训时长；写明设备标准操作方法、使用

			注意事项、基础维护、一般故障处理、重大故障处理、维护保养细则；明确设备安装调试后现场技术答疑；建立新人入职等按需响应培训机制；全部内容贴合本项目采购设备，得 5 分； （2）方案内容具有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化技术培训：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答疑。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设备基础维护知识。并且保证人员掌握相应的操作、维护保养的技能，缺少按需响应培训机制，得 3 分； （3）方案内容具有简单的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人员基本掌握相应的操作、维护保养的技能，内容简略，缺少故障处置、长效培训机制，得 1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完全脱离本项目采购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计划，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故障响应、应急响应、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 （1）全部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有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体系，定期检查、保养安排详细，定期派人员上门负责维护设备，提供定期回访的；响应时间优于采购要求，提供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并配备有专业的技术服务队伍，维修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有零配件储备供应，拟投入维保人员应具备有相关工作经验及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有各种优惠条件，包括选配件、售后服务优惠，有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保障，得 6 分； （2）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措施具体可行，定期派人员上门负责维护设备，提供定期回访的；响应时间优于采购要求，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并配备有专业的技术服务队伍，能确保售后服务及时响应，拟投入维保人员应具备有相关工作经验及专业技术能力，得 4 分； （3）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有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措施具体，定期派人员上门负责维护设备，提供有定期回访，应急处置、备品备件保障等内容简略，得 2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完全脱离本项目采购内容不得分。

技术部分（55 分）	技术指标响应性情况	35	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满分 35 分；每有一项加★技术要求不满足的在 3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每有一项不加★技术要求不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如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未按要求提供的将按技术不满足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5	结合本项目急救实训设备供货、交付编制实施方案与项目管理方案。能结合同类项目的实施经验，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与服务方案。 （1）实施方案包含完整工作流程、项目重难点分析、对应风险处置预案、项目组织管理架构、交付物清单；针对本项目设备提出具体落地实施举措，方案分析详实、措施可行，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得 5 分； （2）具备基本工作流程、重难点分析、风险预案、组织架构、交付物清单；重难点、风险预案仅做现象描述，未匹配本项目提出具体落地处置措施，少量内容需要完善，整体基本满足采购需，得 3 分； （3）实施方案有项目实施相关内容，但组织架构、重难点、风险预案缺少内容；方案支撑内容简单，部分内容和本项目关联性弱，得 1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完全脱离本项目采购内容不得分。
	设备质量	5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质量档次、整体性能、技术力量水平，包括产品选型配置的先进性、创新性、安全性、操作方便性、智能化水平、精准度等方面，根据投标设备所提供证明文件（注册检验报告、产品彩页、厂家的技术白皮书、技术说明等）进行综合评审。 （1）全部投标设备选型配置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全部设备均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先进性、创新性、安全性、操作方便性、智能化水平、精准度等方面均可通过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得 5 分； （2）全部设备选型配置满足采购需求；主要（核心）设备提供完整证明材料，少部分设备配套证明文件内容简略，但可证明参数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 （3）设备选型整体满足采购需求，但多台设备证明资料简单，部分性能指标缺少材料佐证，得 1 分； （4）无有效证明材料支撑或核心设备不满足需求不得分。

	进度计划	3	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全流程制定实施进度计划，明确阶段任务与人员安排。 （1）进度计划明确总体交付期限、各阶段详细时间节点、各阶段人员配置；设置工期冗余，制定交付期限延误风险识别与可执行调整预案；时间节点贴合本项目实际，可保障按期完成，得 3 分； （2）进度计划有总体交付期限、时间节点、人员配置；有交付期限相关说明，但调整预案内容较为简略；整体可保障项目按期实施，得 2 分； （3）具备进度计划，但阶段节点划分粗略，人员安排简单，缺少总体交付期限风险应对相关内容，得 1 分； （4）未提供进度计划，或计划与本项目实际不匹配不得分。
	安装调试	4	针对本项目制定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专项方案，包含工具、人员配置等，能结合同类项目的实施经验，提出完善的项目方案。 （1）方案包含完整安装实施流程、分步调试及试运行操作、安装及测试工具清单、现场作业人员配置；流程细化，贴合急救实训类设备特点，有具体解决方案和应对措施，得 4 分； （2）具备安装流程、调试试运行内容、工具清单、人员配置全部要素，但缺少分步细化操作说明，整体可行，少量内容待完善，得 2 分； （3）方案包含安装调试相关内容，但工具清单、人员配置、分步流程缺少，内容较为简单，未贴合急救实训类设备特点，得 1 分； （4）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或方案脱离本项目设备不得分。
	验收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验收实施方案（包括验收计划、验收方法、验收配合、验收不合格后的应对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验收方案具备分批次验收计划、具体可操作验收方法、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验收配合安排、详细完整的不合格项整改、复验处置流程；方案针对本项目急救实训设备，流程完整可执行，得 3 分； （2）验收方案过于简单，具备验收计划、验收方法、验收配合、不合格处置全部要素；不合格整改处置仅原则性描述，缺少细化复验流程，整体可行，得 2 分； （3）验收方案过于简单，有验收相关方案，但验收方法、整改处置、验收计划缺少详细的流程和应对措施，得 1 分； （4）未提供验收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总计	100	

注：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包 2：超仿真急救原位模拟病人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30 分）		30	（1）价格扣除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3）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13 分）	业绩	2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其指定的代理商）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项目业绩（同类产品指模拟病人，模拟病人功能至少包括模拟病人高级模拟肺呼吸系统、模拟病人神经反射与调控、模拟病人体液分泌模拟）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超仿真急救原位模拟病人提供专项培训方案，结合本项目设备装机、实操、维护、故障处置、应急措施等开展培训。 （1）培训方案完整包含装机使用培训、跟进强化培训、维修保养培训；明确培训人数、单次培训时长；写明设备标准操作方法、使用注意事项、基础维护、一般故障处理、重大故障处理、维护保养细则；明确设备安装调试后现场技术答疑；建立新人入职等按需响应

			培训机制；全部内容贴合本项目采购设备，得 5 分； （2）方案内容具有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化技术培训：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答疑。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设备基础维护知识。并且保证人员熟练掌握相应的操作、维护保养的技能，缺少按需响应培训机制，得 3 分； （3）方案内容具有简单的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人员掌握相应的操作、维护保养的技能，内容简略，缺少故障处置、长效培训机制，得 1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完全脱离本项目采购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计划，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故障响应、应急响应、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 （1）全部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有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体系，定期检查、保养安排详细，定期派人员上门负责维护设备，提供定期回访的；响应时间优于采购要求，提供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并配备有专业的技术服务队伍，维修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有零配件储备供应，拟投入维保人员应具备有相关工作经验及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有各种优惠条件，包括选配件、售后服务优惠，有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保障，得 6 分； （2）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有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措施具体可行，定期派人员上门负责维护设备，提供定期回访的；响应时间优于采购要求，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并配备有专业的技术服务队伍，能确保售后服务及时响应，拟投入维保人员应具备有相关工作经验及专业技术能力，得 4 分； （3）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有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措施具体，定期派人员上门负责维护设备，提供有定期回访的，但应急处置、备品备件保障内容简略得 2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完全脱离本项目采购内容不得分。

技术部分（57 分）	技术指标响应性情况	37	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满分 37 分；每有一项加★技术要求不满足的在 37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每有一项不加★技术要求不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如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未按要求提供的将按技术不满足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5	结合本项目超仿真急救原位模拟病人供货、交付提供实施方案与项目管理方案。 能结合同类项目的实施经验，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与服务方案。 （1）实施方案包含完整工作流程、项目重难点分析、对应风险处置预案、项目组织管理架构、交付物清单；针对本项目设备提出具体落地实施举措，方案分析详实、措施可行，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得 5 分； （2）具备基本工作流程、重难点分析、风险预案、组织架构、交付物清单；重难点、风险预案仅做现象描述，未匹配本项目提出具体落地处置措施，少量内容需要完善，整体基本满足采购需，得 3 分； （3）实施方案有项目实施相关内容，但组织架构、重难点、风险预案缺少内容；方案支撑内容简单，部分内容和本项目关联性弱，得 1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完全脱离本项目采购内容不得分。
	设备质量	8	供应商所投超仿真急救原位模拟病人的质量档次、整体性能、技术力量水平，包括产品设备仿真度、功能完整性、安全性、稳定性、智能化水平等方面，根据投标设备所提供证明文件（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厂家技术证明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1）所投设备全部功能、仿真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全套证明文件完整齐全，仿真度、安全、稳定性等指标均可通过证明材料佐证，得 8 分； （2）设备功能性能满足招标文件，主要证明文件齐全，仿真度、安全、稳定性等指标少数配套资料内容简略，得 5 分； （3）设备可基本满足需求，但仿真度、安全、稳定性指标等多部分性能缺少证明材料支撑，资料简单，得 3 分； （4）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设备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不得分。
	安装调试	4	针对本项目制定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专项方案，包含工具、人员配置等，能结合同类项目的实施经验，提出完善的项目方案。 （1）方案包含完整安装实施流程、分步调试及试运行操作、安装及

			测试工具清单、现场作业人员配置；流程细化，贴合急救实训类设备特点，有具体解决方案和应对措施，得 4 分； （2）具备安装流程、调试试运行内容、工具清单、人员配置全部要素，但缺少分步细化操作说明，整体可行，少量内容待完善，得 2 分； （3）方案包含安装调试相关内容，但工具清单、人员配置、分步流程缺少，内容较为简单，未贴合急救实训类设备特点，得 1 分； （4）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或方案脱离本项目设备不得分。
	验收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验收实施方案（包括验收计划、验收方法、验收配合、验收不合格后的应对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验收方案具备分批次验收计划、具体可操作验收方法、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验收配合安排、详细完整的不合格项整改、复验处置流程；方案针对本项目急救实训设备，流程完整可执行，得 3 分； （2）验收方案过于简单，具备验收计划、验收方法、验收配合、不合格处置全部要素；不合格整改处置仅原则性描述，缺少细化复验流程，整体可行，得 2 分； （3）验收方案过于简单，有验收相关方案，但验收方法、整改处置、验收计划缺少详细的流程和应对措施，得 1 分； （4）未提供验收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总计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乙方交付时间及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见索即付银行独立保函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成交价的10%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质保期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国有资产管理科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甲方/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设备到货后，由医学装备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验。安装调试运行后，国有资产管理科根据初验结果，组织相关科室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执行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执行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table>
<tr><td colspan="2">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td><td colspan="2">乙方（供应商）</td></tr>
<tr><td>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td><td></td><td>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td><td rowspan="2"></td><td>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td><td></td></tr>
<tr><td>拥有者性别</td><td></td></tr>
<tr><td>住　所</td><td></td><td>住　所</td><td></td></tr>
<tr><td>联 系 人</td><td></td><td>联 系 人</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td><td>通信地址</td><td></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td><td></td><td>开户名称</td><td></td></tr>
<tr><td></td><td></td><td>开户银行</td><td></td></tr>
<tr><td></td><td></td><td>银行账号</td><td></td></tr>
<tr><td colspan="4">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td></tr>
</table>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购买新设备半年内频繁出现质量问题超过3次以上的，免费更换新设备。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

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购买新设备半年内频繁出现质量问题超过3次以上的，免费更换新设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节 第 3.3 款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时间、方式及金额	乙方需在甲方发布中标公告 7 日内，提供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后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质保期内，乙方有义务按采购供货时所承诺的服务提供相应的设备维修等售后服务，若乙方怠于或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发生三次或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怠于或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违约金及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拒不承担，按照见索即付保函内容执行。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原包装交付，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直至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保障甲方可正常使用。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出现的质量与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 2 年原厂整机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8.2（1）项		算）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按照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第二节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6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质保期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4.1（4）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项	乙方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交付产品或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由此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购买新设备半年内频繁出现质量问题超过3次以上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新设备。
第二节 第15.2项	乙方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产品或货物，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迟延七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9.1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

		方。） 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合同签订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说明

1、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2、采购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3、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包 1：急救实训室基础设备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为心肺复苏机，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所属行业	备注
1	心肺复苏训练模型(半身)	8 台	否	工业	
2	AED 训练器	8 台	否	工业	
3	婴儿QCPR带异物梗塞训练模型	8 台	否	工业	
4	气管插管	5 台	否	工业	

5	心肺复苏考核模型(半身)	8 台	否	工业	
6	心肺复苏考核模型(全身)	8 台	否	工业	
7	窒息快速急救训练背心	5 套	否	工业	红色
8	脊柱损伤、四肢搬运模拟人	2 台	否	工业	
9	中心静脉穿刺注射躯干模型	5 台	否	工业	
10	环甲膜穿刺及气管切开插管训练模型	5 台	否	工业	
11	三腔两囊管模型	5 台	否	工业	
12	自动体外除颤器	1 台	否	工业	
13	骨髓腔穿刺模型	2 台	否	工业	
14	模拟除颤仪	2 台	否	工业	
15	定制模型柜	1 张	否	工业	
16	治疗车	1 辆	否	工业	
17	操作台	1 张	否	工业	
18	设备带	2 个	否	工业	
19	床头柜	2 张	否	工业	
20	抢救床	2 张	否	工业	
21	抢救车	1 辆	否	工业	
22	可调节颈托	2 个	否	工业	
23	组合夹板	2 套	否	工业	
24	医用头部固定器	2 个	否	工业	
25	脊椎固定转移板	2 个	否	工业	
26	呼吸机	1 台	否	工业	
27	心肺复苏机	1 台	否	工业	核心产品
28	骨髓腔穿刺装置	2 套	否	工业	
29	气压止血带	2 个	否	工业	
30	无线呼末二氧化碳检测仪	1 台	否	工业	

31	可视喉镜	3 个	否	工业	
32	简易呼吸器	10 个	否	工业	
33	加压输液袋	5 个	否	工业	
34	多参数监护仪	1 台	否	工业	

2.产品要求：

产品 1:心肺复苏训练模型(半身) 8 台

1.模型规格

1.1 半身训练型心肺复苏模型。

1.2 设计标准：专为高仿真基础生命支持（BLS）培训开发，严格遵循最新年国际心肺复苏指南。

1.3 生物仿真特性：按压与通气的力学响应高度拟真，贴近真实人体操作反馈。

1.4 蓝牙互联与评估：内置蓝牙通讯模块，可无线连接平板或手机控制系统，实现 CPR 操作质量的实时评估与反馈。

1.5 气道自然状态：自然体位下，气道呈生理性闭合。

1.6 下颌关节：下颌具备可活动的关节结构。

1.7 气道开放手法：必须采用规范的仰头抬颏法方可畅通气道。

1.8 通气方式：支持口对口、口对鼻以及面罩对口鼻通气（兼容便携面罩与球囊面罩）。

1.9 通气反馈：正确通气时，模型胸部可见明显起伏。

1.10 胸皮材质与解剖标志：完整胸皮覆盖，质地柔软、富有弹性；表面标示清晰的解剖标志，辅助准确定位胸外按压点。

1.11 按压力学仿真：胸部按压阻力与胸廓回弹特性模拟成人真实力学特征。

1.12 按压深度反馈：按压深度达到指南标准时提供声音提示，该提示音支持开启或关闭。

1.13 气道模块化与卫生设计：气道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更换，确保持续气密性；气道内设单向阀，有效阻隔回流，提升多学员使用时的卫生等级。

1.14 维护便利性：胸皮无需工具即可开合，便于更换气道及进行内部清洁；面皮设计易于快速拆装，方便日常清洁。

2. 反馈软件应用程序规格

★2.1 软件构成与获取：应用程序包含培训 APP 与班级 APP 两种，均可从应用市场免费下载。（投标时须提供该参数对应的照片或软件截图，未提供或无法证明满足参数要求将视为负偏离）

2.2 用户角色：APP 内提供导师与学员两类用户角色供选择。

★2.3 兼容的复苏指南：APP 系统兼容 AHA、ERC、SRFAC 及自定义指南，至少提供四种复苏指南可选，适配不同地区、不同教学标准下的心肺复苏实训考核要求。（投标时须提供该参数对应的照片或软件截图，未提供或无法证明满足参数要求将视为负偏离）

2.4 自定义指南参数：允许调节施救者人数（单人或双人）、CPR 周期比例及按压深度等参数。

2.5 模型连接与容量：

2.5.1 APP 支持同时连接≥5 台模型，并可重新编辑模型编号。

2.5.2 班级 APP 可连接≥40 台模型。

2.6 反馈窗口动态调整：APP 能根据所连模型数量动态调整 CPR 反馈窗口。

2.7 培训 APP 功能与设置：

2.7.1 至少设有“仅按压”与“心肺复苏术”两种模式。

2.7.2 支持至少五种预设分段计时选项，并可由用户手动终止操作。

2.7.3 课程结束后自动保存 CPR 操作结果，支持并排对比两项结果或导出数据。

2.7.4 必须具备时间线功能，按压深度、回弹及频率以折线图形式呈现。

2.8 班级 APP 功能与设置：

2.8.1 至少提供“仅按压”、“仅通气”及“心肺复苏术”三种模式。

2.8.2 课程中可随时切换模式，单次考核结果将显示于反馈界面。

2.8.3 可设定 CPR 反馈分数合格阈值，依据学员水平设为简单、中等、高级三档。

2.9 反馈模式：APP 系统至少提供实时反馈、总结性反馈及比赛三种模式。

2.10 实时反馈项目：

2.10.1 培训 APP 实时反馈包括：操作时间、按压深度、按压回弹、按压频率、按压中断时间、通气量良好或通气量过高。

2.10.2 班级 APP 实时反馈包括：正确按压、正确呼吸、按压速度过慢、按压速度过快、按压深度不足、按压没有完全回弹、通气过量。

2.11 总结性反馈项目：

2.11.1 培训 APP 总结性反馈包括：操作总分数、操作时间、改进建议、按压分数、按压次数、充分回弹百分比、按压深度充分百分比、平均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正确百分比、平均按压频率、通气分数、通气次数、通气量良好次数，通气量过高次数、按压和通气循环比、按压比例（CCF）、按压总时间、暂停总时间、单次循环最久暂停时间。

2.11.2 班级 APP 总结性反馈包括：班级学员数量，班级整体分数，操作时间，班级整体改进建议，单次环节分数、班级平均按压次数、班级平均充分回弹次数，班级平均按压深度，班级平均按压频率，班级平均呼吸次数，班级平均纠正呼吸次数。

2.12 比赛模式：

2.12.1 反馈系统须配备比赛模式，可同时连接≥5 台模型进行竞赛，各选手表现及排名以实时动画展示，赛后依据评分生成最终排名，并显示各选手成绩。

★2.12.2 须支持至少两种比赛模式供不同场景选用：仅按压模式和 30:2 CPR 模式。（投标时须提供该参数对应的照片或软件截图，未提供或无法证明满足参数要求将视为负偏离）

产品 2:AED 训练器 8 台

1.AED 训练器及配套应用规格

1.1 训练器需具备通用兼容特性，适配不同品牌 AED 的操作训练；外形设计应轻量化、便携，便于快速收纳与移动；产品材质须采用低致敏风险材料，保障使用者安全。

1.2 内置扬声器模块，音量支持通过设备按钮或 APP 端进行调节。

1.3 需具备电量状态双重提示机制，低电量时设备灯光与 APP 界面均能发出预警。

1.4 AED 训练器需集成蓝牙通讯模块，可通过平板或手机 APP 实现远程遥控操作。

1.5 配套应用程序可通过官方应用商店或扫描二维码免费安装使用。

1.6 连接 APP 后应支持灵活配置病例参数，满足快捷训练需求。

1.7 预设病例需提供两种切换途径：APP 端选择或训练器按钮切换。

1.8 设备须内置≥6 种预设模拟病例，覆盖真实心脏骤停场景，具体包含：

病例 1：可电击心律，可电击心律，不可电击心律；

病例 2：不可电击心律，可电击心律，不可电击心律；

病例 3：可电击心律，不可电击心律；

病例 4：可电击心律，循环提示；

病例 5：不可电击心律，循环提示；

病例 6：电极片故障，可电击心律，不可电击心律。

★1.9 配套 APP 需具备多设备管控能力，可同时控制≥6 台训练器，支持批量同步设置及单台独立配置。（投标时须提供该参数对应的照片或软件截图，未提供或无法证明满足参数要求将视为负偏离）

1.10 导师可通过 APP 远程终止当前模拟病例，快速关闭训练器运行模块，操作便捷。

1.11 导师可通过 APP 遥控完成放置电极片操作，快速推进后续训练步骤。

1.12 需兼容成人与儿童 AED 训练模式，提示语音可一键切换为儿童模式。

1.13 应支持完全自动模式模拟功能，可启用或禁用以匹配全自动 AED 训练器的自动电击操作训练。

★1.14 APP 需内置节拍器功能，可根据需要开启或关闭。（投标时须提供该参数对应的照片或软件截图，未提供或无法证明满足参数要求将视为负偏离）

1.15 心肺复苏周期时长需支持通过 APP 设置，可选择 2 分钟或 3 分钟。

★1.16 为保障通用性，APP 需支持多语言提示切换，涵盖中文在内≥10 种语言。（投标时须提供该参数对应的照片或软件截图，未提供或无法证明满足参数要求将视为负偏离）

产品 3:婴儿 QCPR 带异物梗塞训练模型 8 台

1.婴儿心肺复苏及气道梗塞训练模型规格

1.1 模型需模拟三个月龄婴儿生理构造，将气道异物梗塞训练（含电子反馈）与心肺复苏训练（含考核电子反馈）整合于一体，用于基础生命支持教学。

1.2 模型解剖标志应精准清晰，按压反馈需贴近真实手感，辅助学员规范掌握心肺复苏技术。

1.3 气道开放须依赖正确的仰头抬颏手法，模拟真实生理反应。

1.4 配备简易气道结构，便于快速拆卸与更换。

1.5 须提供整合心肺复苏与气道梗塞反馈功能的专属应用程序。

1.6 配套应用程序可通过官方应用商店或二维码免费获取。

1.7 应用程序应能识别并提示按压手位错误。

1.8 支持至少五种预设分段计时选项，并可由用户手动终止操作。

1.9 应用内需设置导师与学员两种角色权限。

1.10 系统需兼容 AHA、ERC、SRFAC 及自定义指南，至少提供四种复苏标准，满足不同区域及教学体系的考核需求。

1.11 自定义指南允许调节施救人数（单人/双人）、婴儿预通气开关、CPR 周期比例及按压深度等变量。

★1.12 APP 模块须至少整合心肺复苏培训、心肺复苏比赛及异物梗阻（婴儿窒息）三种训练模式。（投标时须提供该参数对应的照片或软件截图，未提供或无法证明满足参数要求将视为负偏离）

1.13 心肺复苏模块需具备“仅按压”与“心肺复苏术”两类操作选项。

1.14 应用支持同时连接≥5 台模型，反馈界面可根据设备数量自动适配，并允许导师修改模型编号。

1.15 反馈体系至少涵盖实时反馈、总结性反馈、比赛反馈及异物梗阻急救反馈四种方式。1.16 实时反馈项目需包括操作时长、按压深度、胸廓回弹、手位错误、按压速率、按压中断时间及通气状态。

1.17 总结性反馈需输出操作总分、操作时长、改进建议、按压得分、按压次数、充分回弹百分比、按压深度达标率、平均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正确率、平均按压频率、正确手位占比、通气得分、通气次数、良好通气量次数、过高通气量次数、按压通气循环比、胸外按压比例（CCF）、按压总时长、中断总时长、单次循环最长中断时间。

1.18 训练结束后软件应自动保存操作记录，支持两项成绩并排对比及数据导出。

1.19 系统须具备时间线图表功能，以折线图展示按压深度、回弹及频率的动态变化。

★1.20 须配备比赛模式，可同时接入≥5 台模型进行竞赛，实时动画呈现选手表现及排名，赛后根据评分生成最终排名与成绩。（投标时须提供该参数对应的照片或软件截图，未提供或无法证明满足参数要求将视为负偏离）

1.21 比赛模式应提供至少两种场景，包括仅按压和心肺复苏术。

1.22 比赛模式支持至少五种预设分段计时选项，亦可由用户手动终止操作。

1.23 异物梗阻（婴儿窒息）模式下，学员完成异物清除操作后，模型应自动发出哭声，表示抢救有效。

★1.24 导师可经由应用进行手动评估，学员操作正确后，导师能手动触发婴儿哭声，确认抢救成功。（投标时须提供该参数对应的照片或软件截图，未提供或无法证明满足参数要求将视为负偏

离）

产品 4:气管插管 5 台

1.1 模型需具备高仿真解剖特征，适用于 Sellick 手法及气道痉挛的教学演示，并配备独立气道解剖示教模块。

1.2 可实施经口与经鼻气管插管操作，支持喉罩（LMA）及复合插管置入，并兼容光导气管插管训练。

1.3 支持复苏球囊通气练习，人工通气时可见肺部起伏变化。

1.4 具备气道阻塞清除及液体异物吸引训练功能，可模拟腹部膨隆与呕吐情形。

1.5 需具备生理反馈机制，通过模拟牙齿损伤、腹部膨隆、单侧肺插管致单侧胸廓起伏等现象，反馈插管各环节操作是否正确。

1.6 通气过程中可对双肺进行听诊，辨别呼吸音。

★1.7 配备 AI 智能助手功能，支持自然语言交互，能精准理解用户关于气管插管的问题并给出专业解答，对无关问题予以拒绝。（投标时须提供该参数对应的照片或软件截图，未提供或无法证明满足参数要求将视为负偏离）

1.8、借助感应功能，学生可在手机端快速学习气管插管知识，含 3D 原理动画、理论考核及模型使用等内容，系统自动统计成绩并进行排名。

1.9、支持扫码快速开展气管插管技能互评考核，考核报告可通过微信在线分享。

产品 5:心肺复苏考核模型(半身) 8 台

1.半身心肺复苏模拟人规格

1.1 模型须具备高仿真解剖结构与逼真按压触感，按压使用寿命应支持 50 万次以上。

1.2 气道开放须依赖正确的仰头抬颏手法，模拟真实生理反应。

★1.3 胸部硬度需提供≥3 种选项，可模拟不同人群的胸部阻力特征。（投标时须提供该参数对应的照片或软件截图，未提供或无法证明满足参数要求将视为负偏离）

1.4 配备颈动脉球囊，支持手动模拟颈动脉搏动。

1.5 模型须内置蓝牙通讯模块，确保无线连接稳定，支持与手机或平板设备配对使用。

1.6 模型长期闲置时须具备自动关机功能，以降低能耗并保护设备。

1.7 采用可循环充电的锂电池作为供电系统。

2.APP 功能

2.1 配套反馈应用程序可通过应用市场或二维码免费下载安装。

2.2 应用支持导师与学员两种用户角色选择。

★2.3 系统需至少兼容 AHA、ERC、SRFAC、自定义指南，满足不同区域及教学体系的考核需求。（投标时须提供该参数对应的照片或软件截图，未提供或无法证明满足参数要求将视为负偏离）

2.4 自定义指南允许配置施救人数（单人/双人）、CPR 周期比、按压过深评分开关、按压深度值、按压频率及通气量等参数。

2.5 应用至少提供“仅按压”与“心肺复苏术”两种操作模式。

2.6 支持多种预设分段计时选项，亦可手动终止操作。

2.7 训练结束后软件应自动保存操作记录，支持两项结果并排对比及数据导出。

2.8 应用至少提供实时反馈、总结性反馈与比赛反馈三种评估模式。

2.9 实时反馈项目需包括操作时长、按压深度、胸廓回弹、按压速率、按压中断时间、手位错误提示及通气状态。

2.10 总结性反馈需输出操作总分、操作时长、改进建议、按压得分、按压次数、充分回弹百分比、按压深度达标率、平均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正确率、平均按压频率、正确手位占比、通气得分、通气次数、良好通气量次数、过高通气量次数、按压通气循环比、胸外按压比例（CCF）、按压总时长、中断总时长、单次循环最长中断时间，各项数据均需显示并附评估结论。

★2.11 反馈系统须配备比赛模式，可同时接入≥5 台模型进行竞赛，选手表现及排名以实时动画展示，赛后按评分生成最终排名与成绩。（投标时须提供该参数对应的照片或软件截图，未提供或无法证明满足参数要求将视为负偏离）

2.12 应提供至少两种比赛场景，包括仅按压与心肺复苏术。

2.13 应用须具备时间线图表功能，按压深度、回弹及频率以折线图形式呈现。

2.14 系统应能显示并监测学员操作总时长。

2.15 支持对单名学员的操作表现进行独立评估。

2.16 可同时评估≥5 名学员，针对每名学员的操作缺陷提出改进建议，并生成详细成绩报告。

2.17 按压深度需精确检测并以动画形式展现。

2.18 胸廓回弹情况需精确监测并通过动画显示。

2.19 二次按压中断时间应提供实时反馈。

2.20 各类错误按压位置以图形方式标示提示。

2.21 按压合格率应支持自动评估。

2.22 按压速率通过仪表式指针图形进行显示。

2.23 学员吹气量需精准监测，并以动画图形方式呈现。

2.24 通气合格率应支持自动评估。

2.25 通气量状态以柱状图区分过大、正常或不足。

2.26 通气过量或正常除图形提示外，须伴有声音提醒。

2.27 支持重新编辑模型编号。

产品 6:心肺复苏考核模型(全身) 8 台

1.全身心肺复苏模拟人规格

1.1 全身心肺复苏模拟人需具备真实解剖结构与逼真按压手感，支持 50 万次以上的按压操作。配备可折叠腿部结构，便于收纳与携带

1.2 气道开放须依赖正确的头后仰或压额抬下颌手法，模拟真实生理反应。

★1.3 胸部硬度需提供≥3 种选项，可模拟不同人群的胸部阻力特征。（投标时须提供该参数对应的照片或软件截图，未提供或无法证明满足参数要求将视为负偏离）

1.4 配备颈动脉球囊，支持手动模拟颈动脉搏动。

1.5 模型须内置蓝牙通讯模块，确保无线连接稳定，支持与手机或平板设备配对使用。

1.6 模型长期闲置时须具备自动关机功能，以降低能耗并保护设备。

1.7 采用可循环充电的锂电池作为供电系统。

2. APP 功能

2.1 配套反馈应用程序可通过应用市场或二维码免费下载安装。

2.2 应用支持导师与学员两种用户角色选择。

★2.3 系统需至少兼容 AHA、ERC、SRFAC、自定义指南，满足不同区域及教学体系的考核需求。（投标时须提供该参数对应的照片或软件截图，未提供或无法证明满足参数要求将视为负偏离）

2.4 自定义指南允许配置施救人数（单人/双人）、CPR 周期比、按压过深评分开关、按压深度值、按压频率及通气量等参数。

2.5 应用至少提供“仅按压”与“心肺复苏术”两种操作模式。

2.6 支持设定多种预设分段计时方案，亦可手动终止操作。

2.7 训练结束后应用应自动保存操作记录，支持两项结果并排对比及数据导出。

2.8 应用至少提供实时反馈、总结性反馈与比赛反馈三种评估模式。

2.9 实时反馈项目需包括操作时长、按压深度、胸廓回弹、按压速率、按压中断时间、手位错误提示及通气状态。

2.10 总结性反馈需输出操作总分、操作时长、改进建议、按压得分、按压次数、充分回弹百分比、按压深度达标率、平均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正确率、平均按压频率、正确手位占比、通气得分、通气次数、良好通气量次数、过高通气量次数、按压通气循环比、胸外按压比例（CCF）、按压总时长、中断总时长、单次循环最长中断时间，各项数据均需显示并附评估结论。

2.11 反馈系统须配备比赛模式，可同时接入≥5 台模型进行竞赛，选手表现及排名以实时动画展示。

2.12 赛后依据评分生成最终排名，并显示各选手成绩。

★2.13 应提供至少两种比赛场景，包括仅按压与心肺复苏术。（投标时须提供该参数对应的照片或软件截图，未提供或无法证明满足参数要求将视为负偏离）

2.14 应用须具备时间线图表功能，按压深度、回弹及频率以折线图形式呈现。

2.15 系统应能显示并监测学员操作总时长。

2.16 支持对单名学员的操作表现进行独立评估。

2.17 可同时评估≥5 名学员，针对每名学员的操作缺陷提出改进建议，并生成详细成绩报告。

2.18 按压深度需精确检测并以动画形式展现。

2.19 胸廓回弹情况需精确监测并通过动画显示。

2.20 二次按压中断时间应提供实时反馈。

2.21 各类错误按压位置以图形方式标示提示。

2.22 按压合格率应支持自动评估。

2.23 按压速率通过仪表式指针图形进行显示。

2.24 学员吹气量需精准监测，并以动画图形方式呈现。

2.25 通气合格率应支持自动评估。

2.26 通气量状态以柱状图区分过大、正常或不足。

2.27 通气过量或正常除图形提示外，须伴有声音提醒。

2.28 支持重新编辑模型编号。

产品 7:窒息快速急救训练背心,红色 5 套

1.主体选用坚固耐用的氯丁橡胶材质，腰部设有插扣式调节绑带，可灵活适配不同体型训练者。

2.训练器可满足站立、端坐、平卧及借助座椅等多种体位下的窒息自救操作演练。

3.前侧配置可膨胀球囊，用以模拟胃部结构，球囊上方衔接透明导管充当模拟气道，便于直观判断气道阻塞状态。

4.面向基础生命支持（BLS）教学场景，采用可穿戴形态设计，脱离固定模型限制，可直接穿戴进行实操演练，降低操作复杂度，提升培训效率。

5.背部内置缓冲回弹衬垫，支持按 ARC 与 ERC 指南规范开展背部拍击法练习。

6.施救手法正确时可获得即刻反馈，泡沫阻塞物将从模拟气道中喷射而出，直观验证操作有效性。

7.可用于搭建海姆立克急救法的互动教学情境，使训练实施过程更为简洁顺畅。

产品 8:脊柱损伤、四肢搬运模拟人 2 台

1.模拟四肢闭合式骨折创伤，包含上肢前臂桡骨与尺骨闭合式骨折创伤、下肢胫骨与腓骨闭合式骨折创伤以及大腿复合式创伤；可进行创伤部位的清洗、消毒、包扎、复位、骨折固定及搬运等实践操作训练。

2.全身模拟人，四肢可活动，颈部和胸腹部可弯折，可进行脊柱损伤搬运训练。

3.可模拟颈椎与脊柱损伤的搬运练习，支持水平、斜坡等多场景应用；当搬运动作不规范出现颈部前倾角度过大、颈部后倾角度过大、颈部旋转角度过大、腰部前倾角度过大或腰部后倾角度过大时，模拟人可自动声音报警；上述报警角度可根据培训要求进行快速设置。

4.内置锂电池，正常工作时间≥8 小时。

产品 9:中心静脉穿刺注射躯干模型 5 台

1.模型具有颈内动脉、颈总动脉、锁骨下静脉及股静脉、股动脉的主要静脉和动脉血管分布。

2.支持颈内静脉、锁骨下静脉、股静脉的注射、抽血等穿刺训练；可进行长导管的插管练习。

3.具备颈动脉、股动脉的搏动，确定静脉位置。

4.具备颈部及股部解剖结构。

产品 10:环甲膜穿刺及气管切开插管训练模型 5 台

1.具有标准气管解剖位置，用手可触摸气管进行切口定位；模拟病人为仰卧位，颈部伸展。

2.支持传统经皮气管切开术训练，包括纵向、横向、十字形、U 形和倒 U 形切口；支持环甲软骨韧带穿刺和切开训练。

3.环甲膜穿刺及气管切开部位采用不同材质。

4.支持在确定动脉位置时确定正确切口位置，并可从头部观察颈部内部操作情况。

5.配备多根模拟气管和颈部皮肤。

产品 11:三腔两囊管模型 5 台

1.透明胸壁，可暴露胸腔内脏器（如胃、肺脏）。

2.配备开放式视窗，可完整演示三腔二囊管胃底压迫止血全过程。

3.支持鼻饲、洗胃术、止血及胃镜检查操作训练；操作正确时可抽出模拟胃液，操作完成后消化道内液体可排出体外。

4.支持气管切开术后护理及口腔护理操作训练，具备气管切开术后护理、吸痰法教学功能视频。

5.提供符合临床实际的气管切开术后护理、吸痰法教学功能视频，并提供视频书号及来源证明文件以便追溯。

产品 12:自动体外除颤器 1 台

1.整机重量（含电池、电极片）≤2.5kg（±0.3kg），配备便携把手；主机可承受≥1.5 米高度跌落，防尘防水等级≥IP55。

2.采用双相波技术，阻抗自动调节；成人最大输出能量 360J；支持至少 350 次 200J 放电或 210 次 360J 放电。

3.从开机到充电至 200J 就绪时间≤6 秒；正确粘贴电极片后自动心律分析，从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时间≤5 秒。

4.支持以下 12 种心律分析数据库：VFDB、CUDB、MITDB、EDB、SVDB、AFDB、LTAFDB、SDDB、SHAOXING、AHA、NST、PDB。

5.支持一键切换≥3 种语言；一键切换成人/儿童模式；具备语音及图文指导；可根据环境噪音

自动调节音量。

6.内置 4G 无线数据传输；内部存储容量≥3GB；可存储自检记录、ECG 波形、事件数据、现场录音；ECG 波形存储≥9 小时，自检数据≥3600 份，日志≥10000 份，抢救现场录音≥120 分钟；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闪存设备导出数据和进行设备升级。

7.具备开机自检以及每天、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半年自检功能。

8.主机配置一次性锂电池（电池加密识别），待机寿命≥6 年；低电量报警后仍可保持 30 分钟工作时间和≥9 次 200J 或 5 次 360J 放电；电极片有效期≥5 年。

9.可选配 CPR 按压反馈电极片，对按压频率和深度进行指导，反馈器与电极片一体化设计。

10.设备配置急救附件包，内含一次性丁腈手套、人工呼吸面膜、剪刀、剃毛刀各一件。

产品 13:骨髓腔穿刺模型 2 台

1.仿真标准化病人，支持平卧位摆放，外观模拟真实人体。

2.具备胸骨上切迹、胸骨柄上缘、髂前上棘等解剖标志，可触知用于穿刺定位。

3.支持髂前上棘穿刺术和胸骨柄穿刺术训练，穿刺透过模拟骨髓腔时有落空感，并可抽取模拟骨髓液。

4.配备专用移动推车，并配备备用仿真皮肤及模拟水囊组件。

产品 14:模拟除颤仪 2 台

1.显示：≥7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高清（≥1280×800），支持操作界面实时投屏至外部显示设备；提供≥3 个附件接口（兼容导联线、血氧探头、袖带、体温探头、B 超探头等）。

2.供电：支持 220V 交流电源及内置电池，电池单独供电连续工作时间≥5 小时。

3.操作方式：支持触摸屏和实体按键操作；实体按键具备除颤、AED 模式切换、能量调节及充放电功能，充放电伴有声音提示；实体旋钮为无极旋钮，可旋转移动屏幕焦点，按下确认操作；除颤手柄在握持时可自动切换至成人模式，静置时与主机锁定，手柄可独立完成能量调节和充放电操作。

4.具备 AED 模式、除颤模式、监护模式和起搏模式。AED 模式具备语音及动画引导功能；除颤模式可设置同步/非同步、单向波/双向波，选择除颤能量并操作计时；监护模式可监护心电等参数，各参数可分别设置报警阈值及报警音量；起搏模式可实现心脏起搏操作。

★5.内置病例：系统预置≥17 个病例，涵盖室颤（单次/多次除颤）、无脉室速（单次/多次除颤）、室颤转无脉室颤、室颤转无脉室速、电击循环（1 循环不电击/2 循环电击/无限制电击）、房颤电复律、阵发性室上速、房扑、窦性心动过缓、二度 I 型/II 型房室传导阻滞、三度房室传导阻滞、交界性心动过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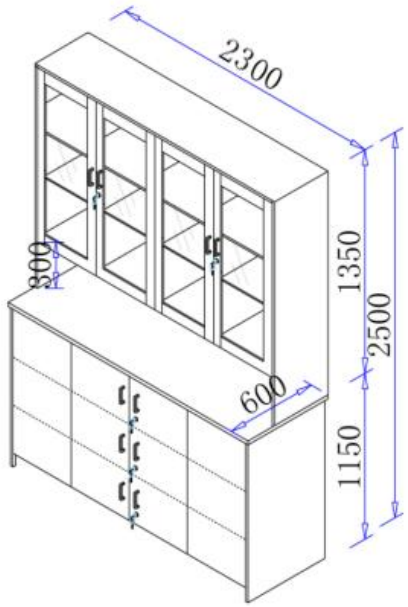
6.病例管理：支持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进行病例设置和添加；支持通过手机选择位置正确、结束循环、开始、结束等操作。

7.抢救记录：可记录抢救过程中使用的药品（包括但不限于阿托品、多巴胺、肾上腺素、利多卡因、胺碘酮）、施救措施（心肺复苏、吸氧、通气、固定、止血、包扎）及患者实时生命体征数据。

产品 15:定制模型柜 1 张

1.尺寸：2300*400-600*2500mm±3mm。全木结构，柜体≥18mm 颗粒板，上柜体门≥5mm 玻璃，下面抽屉改 2 个对开门，2 个板（柜门可做宝石蓝，柜体可做暖白色，颜色可定制）。

2.配 C 型圆不锈钢拉手，加锁。



产品 16:治疗车 1 辆

1.车体：车体由 ABS 与冷钢喷塑材料组成，板材厚度≥1.0mm；箱体为冷钢材质；台面、抽屉、抽屉拉手、防撞脚、扶手及两只垃圾桶为 ABS 工程塑料材质。

2.台面：ABS 注塑台面；配 304 不锈钢护栏及护栏垫；配透明软玻璃。

3.抽屉：正面并列抽屉≥2 个，抽屉内空尺寸≥250×330×80mm（宽×深×高），ABS 材质。

4.侧部：右侧配塑料网篮（含隔片）、2L 锐器盒 1 个；ABS 双污物桶，分色。

5.底部：车体四周配防撞装置；配万向静音轮，其中 2 只带刹车；脚轮材质为高强度聚氨酯，防静电、防毛发缠绕。

6.外形尺寸约 710×460×860mm（长×宽×高），允差±10mm。

产品 17:操作台 1 张

1.规格尺寸：1600mm（长）×700mm（宽）×800mm（高）±3mm。

2.台面：双面覆膜实芯理化板，厚度≥12.7mm，四边加沿至总厚度≥25.4mm，无需基材独立使

用。

3.钢架：40mm×60mm 方钢管，壁厚≥1.0mm，表面酸洗、磷化、环氧粉末喷涂处理。

4.柜体主框架：40mm×60mm 矩形钢管，壁厚≥1.0mm，表面均布载荷≥300kg/㎡（允差±10%），表面酸洗喷涂环氧树脂漆。下柜体为下托式可拆卸结构；试剂架为钢支架可拆卸结构。

5.柜体板材：吊挂式分体组合，上抽下门，内设隔板；板材为饰面板，厚度≥18mm。

6.五金件：

6.1 拉手：合金亚光或 PVC 扣手；

6.2 滑轨：三节导轨，负载≥35kg，带防脱落功能；

6.3 铰链：二段力缓冲型。

7.底脚：塑钢可调底脚，调节范围±30mm，防滑减震。

8.封边及环保：柜体板块 PVC 四周封边，甲醛释放量≤0.05mg/m3。

产品 18:设备带 2 个

设备带含灯罩堵头、国标氧气终端、国标吸引终端、开关、插座、灯管、呼叫装置。不含铜管，可模拟使用。

产品 19:床头柜 2 张

1.规格:480*480*765±3mm

2.整体采用工程塑料 ABS 材质注塑成型，表面易清洗、擦拭，耐褪色，抗酸碱腐蚀；

3.整体为三层：第一层配有多用抽板，设水杯凹槽、温度计凹槽；第二层为抽屉，抽拉灵活，无噪音；下层为大容积储物柜，配有活动层板，贮物空间大，柜内设水壶位置，方便使用；

4.柜门内侧配有储物放置栏；

5.柜身左、右两侧设有隐藏毛巾架、杂物挂钩，外形美观，节省空间；

产品 20:抢救床 2 张

1.床体总长≥2000mm（±50mm），总宽 ≥700mm（±20mm），床面升降高度范围 570-875mm（±20mm）；床面长度 ≥1900mm（±10mm），床面宽度 ≥610mm（±10mm），采用矩形钢管，截面≥25×50mm，壁厚≥1.5mm，三角形支架采用≥2mm 厚冷轧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

2.背部气弹簧快速调节。

3.整体升降功能，不锈钢摇手柄可折叠.

4.双片中控静音轮，刹车、万向两档操控。中间装有导向轮可直线行驶，脚轮骨架采用航空铝材料一次性压轴而成，稳固可靠；采用超级聚氨酯材料，静音耐磨。

5.隐藏式安全护栏，加长腿部护栏，气弹簧辅助自动下降，操作方便。

6.床上用品：床褥、棉胎、高弹棉枕芯、棉布大单、被套、枕套。

7.床尾椅：

7.1 座椅状态外形尺寸约 1900×700×570mm（允差±10mm）；展开作床状态外形尺寸约 1850×700×900mm（含扶手，允差±10mm）；座面尺寸≥500×450mm，座高约 400mm（允差±10mm）。

7.2 框架材质：整体采用≥φ32 钢管（厚≥1.5mm），底座≥φ20 管材（厚≥1.5mm），支撑方管截面≥30×50mm，壁厚≥1.5mm。

7.3 座椅面：皮革包覆高密度海绵（厚≥3cm），配 ABS 扶手；展开可作陪护床使用。

产品 21:抢救车 1 辆

1.整车外形尺寸约 940×580×950mm（长×宽×高，允差±10mm）；台面尺寸≥660×500mm。

2.立柱材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四柱承重结构；颜色可按需定制。

3.台面：不锈钢材质，冲压成型；台面三面设不锈钢围栏；台面配透明软玻璃垫。

4.中控锁控制抽屉≥2 层，抽屉为钢制喷塑；第一、二层抽屉内空尺寸≥460×370×90mm（宽×深×高）。

5.下层为两对开门，配门锁；每层抽屉内配防滑布及分格片，可自由分隔，标配容纳 12 个药盒（增加隔板可扩充药盒数量）。

6.抽屉滑轨：双侧静音滑轨。

7.台面上方配置：可升降不锈钢输液架，升降范围 1000～1450mm；可升降仪器支架，方向可手动调节。

8.左侧配置：隐藏式副工作写字台（抽拉式）；ABS 灰色、黄色污物桶各 1 个；利器桶支架 1 个。右侧配置：杂物筐 1 个；氧气瓶支架 1 个；插排 1 个；不锈钢助推扶手 1 个。背面配置复苏板 1 个。

9.脚轮：医用静音轮，四脚带刹车。

10.车体左右两侧配有上下可调节挂板，分别用于固定扶手、杂物筐、灰黄污物桶。

11.地面板四角配 4 个护角；整车规格、颜色可按需定制。

产品 22:可调节颈托 2 个

1.硬质一片式颈椎固定带，下巴板可调。

2.不少于 12 个固定点，可调节成 12 个长度型号；可精确控制支撑长度。

3.用于保持颈椎稳定，辅助伤口愈合。

4.用于围住颈部，对疑似颈椎受伤病人在搬动、日常看护时进行防护，以防止颈椎前后弯曲或横向摆动，维护颈椎处于正常状态。

产品 23:组合夹板 2 套

需由长短 4 块夹板组成，根据不同骨折固定需求，可进行插式组合。结构需合理，拆装方便。

产品 24:医用头部固定器 2 个

1.需由高密度的塑料材料制成，头部两侧设有两个圆形耳洞，用来观察出血或引流。

2.整体材料无金属成份，无需脱掉头部固定器即可进行 X 光透视，CT 扫描，核磁共振成像检查。

3.具有防水、易清洁、防病毒感染等功能。

4.可配于脊髓板和铲式担架使用。

产品 25:脊椎固定转移板 2 个

1.转移板用来固定脊椎创伤，确保事故现场至医院护送患者的安全。

2.100%射线穿透性，因此在对患者作 X 线，CT 断层扫描和核磁共振断层扫描检查时无须搬动患者，不会产生闪板阴影，影响图象清晰度等情况。

3.自重约 6.2kg（±5%偏差）；外形尺寸 42cm×185cm×6.5cm（±5%偏差）；额定承重≥240kg。

4.把手与地面之间需留有足够的空间，可以顺利地抓握提起。

5.固定板可与任何其它头部固定设备配合使用。

6.固定板能浮于水面，可使患者浮在水面上，可用作水面救生。

产品 26:呼吸机 1 台

基本功能：

1.适用患者类型：成人、儿童、婴幼儿；

2.主机搭载≥12 英寸彩色触摸屏显示器；

3.驱动方式：电动电控；

4.具有漏气补偿能力，漏气补偿≥60L/min。

5.主机配有电池，无外接电源时可工作的时间≥120 分钟，可选配增添备用电池，无外接电源时可工作时间≥220 分钟。

6.呼气阀可徒手拆卸，并在多次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后不会发生形变，保证气路密闭性，同时防止交叉感染。

7.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等数据可导出。

通气模式：

8. 基本通气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CPAP/PSV、双相气道正压通气（如 DuoPAP、DuoVent、DuoLevel 等）通气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 PRVC 通气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压力释放通气 APRV；

9.具有自动插管补偿功能，可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根据选择的孔径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

10.具有吸气保持，呼气保持，手动呼吸，屏幕冻结测量，屏幕锁等功能。

11.具有肺功能测量功能，可测量顺应性，弹性阻力，时间常数，内源性 PEEP。

12.个性监测参数定制：可自选监测参数在主监测区。

13.可选配呼末二氧化碳模块。

14.具备肺复张功能。

参数设置：

15.潮气量：20-2000ml

16.呼吸频率：1-70bpm

17.吸气时间：0.2-9s

18.吸/呼比：4:1-1:10

19.吸气压力：5-50cmH2O。

20.支持压力：0-50cmH2O。

21.PEEP：0-30cmH2O。

22.压力触发灵敏度：-20~0cmH2O。

23.流速触发灵敏度：1~20LPM。

24.压力上升时间：0-2s。

25.吸气暂停时间：0-4s。

监测参数：

26.压力监测：PEEP、气道峰压、气道平台压、气道最小压、平均压等监测参数。

27.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的监测。

28.通气量监测：分钟通气量 MV、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MVspont）。

29.吸入的氧浓度的监测。

30.肺的力学监测：呼气阻力，动态肺顺应性，WOB 的监测。

31.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报警设置

32.通气量报警：分钟通气量高，分钟通气量低。

33.压力报警：气道压力高，气道压力低，持续气道压力高，呼气末正压低。

34.其他报警：管路脱落报警，呼气潮气量低，自主后续频率高，窒息时间，吸入氧浓度高，吸入氧浓度低，交流电故障，电池电压低，电池耗尽，空气源不足，氧气源不足等。

其他功能：

35.可对监测参数变化趋势和报警信息进行记录存储。

36.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 BTPS 补偿功能。

37.提供直流（12V）和交流两种供电方式。

38.具备高压氧气气源和低流速氧气气源两种连接方式接口。

产品 27:心肺复苏机 1 台

1.采用电控气动驱动，活塞式胸腔接触按压，胸部无负荷垂直按压（非捆绑挤压）。

2.按压频率三档可调：100 次/分钟、110 次/分钟、120 次/分钟。

3.按压深度 0～7cm 连续精确可调，实际有效深度＞5cm，最大 7cm，深度值可视。

4.按压释放比 1：1，释放后胸廓完全回弹，按压头无负重。

5.具备 15：2、30：2 及连续按压（CCV）三种自动模式，均可配合手动气囊辅助通气。

6.具有通气声音提示，按压至倒数第 5 次时发出蜂鸣音。

7.锂电池连续工作≥6.5 小时，充电≤4 小时；电量不足时亮红灯提示。

8.氧气驱动压力范围：345kPa～600kPa。

9.输入氧气压力≥0.7MPa 时，压力释放阀自动开启泄压保护。

10.气道压力≥50cmH_2 O 时，压力提示装置自动鸣叫报警。

11.防电击类型：Ⅰ类 BF 型；防水等级：IPX4。

12.按压器双刚性固定柱带有刻度，可指示患者实际胸厚。

13.按压器采用双刚性立柱滑轨固定（非绑带），固定及支撑件须为硬质材料，不得使用弹让性软质材料（如布、纤维），以确保按压深度并便于清洁；按压器可前后滑动、上下锁定，无需移动患者即可定位按压点。

14.等高背板设计，便于患者头部后仰以开放气道。

15.具有暂停/重启工作键。

16.具有锁定键，防止误操作导致程序混乱。

17.操作面板位于患者下方，避免呕吐物污染；操控界面为机械式/按键式，非液晶显示，避免户外强光下盲视。

产品 28:骨髓腔穿刺装置 2 套

1.配置：标准重装装置 1 个、训练模型 2 个、电子版操作及培训资料 1 套（U 盘或光盘均可，或提供在线扫码观看/下载链接）、海绵垫 1 个。

2.配套骨注射枪训练模型使用复位器，可反复使用；为机械结构，无需外部电源；机身设有操作指示线；具有安全锁定设计，用于训练安全重置；材质为医用聚合物。

产品 29:气压止血带 2 个

1.胶管长度:125cm

2.袖带长度:85cm

3.袖带宽度:7.5cm

4.气压性压力值达到 0.08MPa 时，经 10mins 压力无下降。

5.打气时应该没有阻扎，最大打气用力不大于 50N。

6.橡胶气带装入布袋内，绕扎使用时，能承受 01MPa 压力而不自行脱开。

产品 30:无线呼末二氧化碳检测仪 1 台

1.适用人群：成人、新生儿

2.外形尺寸：约 148×75×28mm（允差±5mm）

3.显示屏：彩色 LCD，分辨率 800×480

4.锁屏功能：一键锁定触摸操作

5.亮度调节：分级可调

6.血氧饱和度（SpO_2 ）测量：

6.1 测量范围：0～100%

6.2 分辨率：1%

6.3 精度：70%～100%范围内，成人±2%，新生儿±3%

6.4 报警范围：70%～100%

6.4 报警误差：不大于设定值的±2%数值

7.脉搏率（PR）测量：

7.1 测量范围：30～240 次/min

7.2 测量误差：±3%或±3 次/min 中较大者

8.呼末二氧化碳（$ETCO_2$ ）测量：

8.1 测量范围：0～152 mmHg（0～20%）

8.2 测量准确度：±（0.43% + 读数的 8%）

9.呼吸率（AwRR）测量：

9.1 测量范围：0～160 brpm

9.2 测量准确度：±1 brpm

10.显示参数：SpO_2 、PR、$ETCO_2$ 、$FiCO_2$ 、AwRR

11.波形显示：PLE（脉搏容积图）、CO_2 波形

12.脉搏强度显示：动态条状图

13.趋势图显示：可调节快慢

14.存储：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存储容量≥16GB，支持数据导出。

15.指示灯：充电指示灯、报警指示灯

16.声音提示：心跳/脉率声（固定频率或脉率调制）、报警声

17.报警方式：报警灯光、报警声、报警提示信息

18.报警设置：SpO_2 、PR 超限报警

19.电源：锂电池 3.7V DC，容量 3500mAh，工作时间≥6 小时，支持边充电边工作

20.信号接口：$ETCO_2$ 采样管接口、SpO_2 探头接口

21.数据传输：USB、Micro-SD 卡、蓝牙

22.蓝牙打印机：支持

23.大气压补偿：具备

24.麻醉气体补偿：具备

25.采样管去冷凝水：具备（采用干燥型采样管）

26.采样管接口方式：快速插拔式

产品 31:可视喉镜 3 个

1.可视喉镜镜片：材质为医用级 PC，无菌包装，一次性使用，无需消毒。提供≥5 种规格镜片。

1.1 镜片可插入长度：110mm、103mm、99mm、93mm、87mm

1.2 镜片镜尖宽度：10.3mm、10.3mm、9.4mm、10.4mm、12.2mm

1.3 镜片插入部分厚度：14mm、12.5mm 、12.8mm、13mm、12.9mm

2.标准配置：包含防护箱 1 只、主机（手柄与显示屏一体）1 套、充电器 1 个、数据线 1 条。

3.主机技术规格

3.1 显示屏：尺寸≥3.5 英寸，触摸操控，分辨率 720×480，空间分辨率≥7.13 1p/mm。屏幕前后旋转 0°～160°，左右旋转 0°～290°。具备拍照、录像、定格、回放功能，存储格式 JPG、MOV，内置 32GB 存储卡。亮度 4 档可调，具备 HDMI 输出接口可外接显示设备，支持时间设置及≥4 种语言切换。

3.2 摄像部件：像素≥2368×1296（≥300 万），视场角 70°±9°，景深范围 1mm～120mm。具备防雾功能（开机即用），光照度≥3000 lux，色温≥4500K，色彩还原符合 24 色标准。

3.3 电池及接口：锂电池 3.6V，容量≥3400mAh；充电器输入 100～240V、50Hz、0.5A max，输出 5.0V、2.0A；充电时间≤4h，放电时间≥2.5h。工作环境温度 5℃～45℃、湿度≤93%RH、气压 860～1060hPa；储运环境温度-40℃～70℃、湿度≤93%RH、气压 500～1060hPa。充电接口为 Type-C（兼具数据读取），TF 卡接口支持热插拔，可通过数据输出线同步外接显示器。

3.4 整机：显示屏与手柄采用一体化或稳固连接设计，便于单人手持操作，连接稳固，不易意外脱落。

产品 32:简易呼吸器 10 个

1.主要作用：用于心肺复苏和一般人工呼吸辅助时使用。

2.产品主体材质：PVC。

3.接头尺寸：患者单向阀接头:内径 15mm、球体接头:内径 25mm、储气袋接头:内径 29mm。

4.产品组成：球囊、面罩、单向阀、进气阀组、储气袋、氧气管、导管、开口器。

产品 33:加压输液袋 5 个

规格：500ml

产品 34:多参数监护仪 1 台

1.主机及硬件要求

1.1 模块化监护仪，主机内置 2 槽位插件槽，支持参数模块即插即用。配备≥13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 像素，不少于 8 通道波形显示，屏幕视角≥170 度，倾斜角度 7~10 度。

1.2 整机采用低噪音散热设计（如无风扇被动散热或静音风扇），运行噪音低；防水等级≥IPX1；内置插槽式锂电池，供电时间≥4 小时。

1.3 安全规格：ECG、TEMP、SpO_2 、NIBP、CO_2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 年，支持≥9 种消毒剂清洁消毒。

2.监测参数及性能

2.1 心电：支持 3 导、5 导及 12 导 ECG 导联线输入，自动识别导联模式及脱落检测。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300 bpm、儿童 15~350 bpm，具备连续实时测量与报警。心电算法经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扫描速度支持 6.25/12.5/25/50 mm/s，并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含心率统计）查看与打印。

2.2 血氧饱和度：实时监测 SpO_2 、PR 和 PI，血氧范围 0~100%，在 70%-100%的范围内，测量误差为±2%，脉率范围 30~250 bpm。配备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支持液体浸泡消毒清洁，并提供最近 24 小时 SpO_2 和 PR 统计分析功能。

2.3 无创血压：具备手动、自动、连续、序列、整点等≥5 种测量模式；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30~260 mmHg、舒张压 10~220 mmHg、平均压 20~235 mmHg，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动态分析功能。

2.4 体温：双通道体温监测，支持温差计算及通道标名更改。

3.系统功能参数

3.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内置药物、肾功能、通气、氧合、血流动力学等 5 种临床计算功能。

3.2 存储回顾：≥120 小时趋势图和表回顾，可存储大量事件回顾，每条事件可同步保存对应时段波形及报警值，≥3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存储，48 小时全息波形存储与回顾，支持历史病人数据导出至 U 盘。

3.3 通信与网络：RJ45 有线网络通信，支持网络打印报告；可与护士站中央监护系统联网实现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

3.4 模式切换：支持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待机模式。

3.5 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9 台它床的报警信息。

包 2：超仿真急救原位模拟病人

1、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所属行业	备注
1	超仿真急救原位模拟病人	1 套	否	工业	

2、技术参数

一、产品关键特性说明：本设备为高配原位教学型生理驱动急救综合模拟人，呼吸力学驱动肺模组全密闭集成在模拟人躯干腔体内部；产品无需配置外置驱动主机，无跨机对接呼吸管路，整机为一体化紧凑型结构设计，移动转运方便，可实现床旁快速布设。整机原生闭环集成自主呼吸力学、体肺循环血流动力学、全息心电传导、RFID 药理智能应答、高阶困难气道、创伤失血应激、神经体液反射、AI 疼痛评分全域病理生理功能，精准适配 ICU 床旁原位沉浸式急救模拟、重症危重症一体化救治、麻醉围手术期气道管控、急诊全科急救、护理高阶技能综合实训与院内标准化 OSCE 闭环考核。

二、模拟病人整体概况：

1.整机为重症救护原位仿真是一体化智能模拟终端，呼吸驱动肺模组密闭内嵌躯干腔体，无外置附属设备、无外接通气管路，整机可无线独立运行，采用气动阻尼降噪设计，病例编辑、病程管控、实训教学操作简便，适配病区床旁快速布设原位模拟演练。

2.具备成年人体态外观，头面部、上肢体表采用医用仿生有机硅胶材质，躯干体表、全套气道管路采用医用环保 PVC 基材；全域包覆材质合规，不含 DEHP 致癌塑化剂，符合医疗教学设备院感环保准入标准；主体承重框架采用合金金属+高强度聚碳酸酯复合架构，体表软组织回弹特性、解剖骨性标识及胸部骨性标志与活体成人高度一致。

3.闭环内置肺力学驱动力总成、全域动力引擎全部密闭内嵌于机身腔体；在院内无线通信临时中断工况下，设备本地病例及体征参数可维持持续稳态运行，压缩机保持低阻尼降噪运行，本体无偏移、无机械抖动异常工况。

4.搭载热插拔可更换医用锂电内置供电模组+闭环气动总成，支持不停机状态下边充电边开展实训作业；在脱离市电工况下可连续全功能运行≥4 小时，快充工况下 2 小时可将电池容量充至 80%，可适配全天脱产考核、野外院前演练场景。

5.会阴区采用卡扣快拆仿生组件，可徒手快速切换男性、女性、中性三类外生殖器仿生模块，覆盖护理、全科、泌尿外科全教学场景。

6.全系主控、病例编辑、考核评估软件兼容主流操作系统。

7.配套监护触控一体机的原生 UI 界面、参数排布与交互逻辑 1:1 还原院内临床床边多参数监护仪原生版式，可缩短受训医师操作适配周期，契合临床医护固有操作习惯，降低教学认知成本。

8.设备可通过模拟本体、导师主控终端、模拟监护仪搭建私有无线局域网，支持生命体征、操

作日志、病例数据毫秒级同源同步；全系教学管控软件采用本地私有化单机部署架构，无需依托公网浏览器、第三方网页插件及外置云端服务器，即可独立完成病例运行、体征调控、考核评分报告等全流程操作，完全契合医院实训数据内网安全、考核数据脱敏的内控管理规范要求。

9.单导师集中管控平台支持多种终端管控，适配急救教学考核需求。

10.搭载原生闭环生理驱动算法内核，可预设急性心肌梗死、分布性休克、重度哮喘、颅脑高压急症原生病理病程，病程可根据临床干预自动按时序触发恶化、好转反馈。

11.整机瞳孔光学传感、体液分泌、RFID 药物识别、无创血压传感核心精密模组出厂已完成标定固化，在年度常态化实训工况下无需专业人员定期拆机校准，可降低科室运维人力成本。

12.全域仿生关节搭载阻尼固定结构，可屈曲摆放复苏体位、半坐卧位、侧卧麻醉体位、端坐呼吸等临床合规体位，在无外力支架支撑条件下可自主稳态维持坐姿体位布设。

三、模拟病人监护功能

1.配套大屏触控仿真监护仪与模拟机体征模块实现无线毫秒级联动，原生搭载临床标准生命体征算法库，可全域可视化展示病理生理波形、动态血流动力学监测参数；对接院内临床心电监护导联线束后，可同源同步采集、展示机体实时生命体征临床数据，实现模拟设备与临床医技设备的无缝对接。

2.原生硬件协议兼容院内现役床边监护仪、双向波除颤设备、体外临时心脏起搏器等原装临床设备，可闭环开展床旁心电动态监测、急诊非同步电除颤、房室传导阻滞心电起搏等高阶临床实训；心电节律、ST 段偏移、异位起搏波形可随病例危重症病情进展、临床干预措施实施自动完成生理性动态迭代，贴合真实患者病情应答机制。

3.监护终端原生可视化波形库涵盖以下指标波形：心电图、CO_2 、SpO_2 、动脉血压、中心静脉压、肺动脉压。

4.全域监测指标覆盖急诊、ICU、麻醉围手术期全维度血流动力学、麻醉质控、神经重症监测参数，具体包括：心率、脉搏、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外周体温、体核体温、有创动脉血压、肺动脉压、肺毛压、CO_2 、O_2 、N_2O、呼吸率、TOF、CVP、麻醉药、心输出率、HAL、ISO、颅内压。

5.系统可呈现至少包含 X 线影像学影像、标准同步 12 导联全息心电图、生化检验报告单三类辅助诊断临床资料，完整复刻临床多维度辅助研判诊疗链路。

6.支持结合临床诊疗需求自定义调节波形幅度与扫描速度，可设定各监测参数的报警阈值，并在参数超出设定范围时发出警报。

7.监护终端采用全触控无纸化操作，其菜单层级、功能逻辑、参数调控范式与导师主控笔记本电脑完全同源统一，可降低跨终端操作学习成本，便于医护人员快速上手开展实训考核。

8.系统预设至少四类临床院内监护常规界面布局，分别为：五波形全景重症界面、四波形急诊急救界面、三波形麻醉精简界面、大数字危急值速读界面，支持医护人员根据实际需求自定义监测参数排布位置、预警标识配色与波形底色，适配不同专科医师的诊疗阅屏习惯。

9.系统本地数据库内置≥200 张原生临床 X 线影像片，支持医护人员自主导入 JPEG 标准化格式

的外部科室脱敏临床影像，可拓展病例教学资源库。

10.监护系统内嵌 AED 模拟实训功能模组，采用与导师主控程序、体征监护程序同源一体化架构，无第三方外挂插件，依托单一监护操作界面即可完成全自动体外除颤急救标准化实训，符合院前急救、急诊基础生命支持考核标准。

★11.监护系统内嵌除颤监护仪模拟实训功能模组，采用与导师主控程序、体征监护程序同源一体化架构，无第三方外挂插件，支持院前 AED 全自动施救模式、ICU 手术室临床手动精准除颤模式一键无缝切换。（投标时须提供该参数对应的照片或软件截图，未提供或无法证明满足参数要求将视为负偏离）

11.1 AED 仿真界面搭载原生心律失常智能甄别算法，可自动完成室颤、无脉室速等致死性心率波形的分析研判，同步输出院前急救行业标准化 SOP 分步实操指引，符合 120 院前急救考核规范。

11.2 手动临床除颤操作界面复刻院内原装设备能量分级调控逻辑，支持成人急救梯度除颤能量精细化调节，1:1 还原手术室、急诊抢救室手动精准电除颤全流程临床操作功能。

四、模拟病人气道管理

1.上气道开合机制至少支持导师手动远程管控、病例生理驱动自主联动两类控制模式，可适配教学演示标准化管控、危重病例自主病情演化两类教学工况。

2.气道生理性开放响应临床急救标准按额托颌、下颚上推仰头抬颏专业复苏手法，设备内置体位压力传感器可自动甄别气道开放操作，操作结果同步归档至学员操作日志，符合气道操作考核要求。

3.可适配院内临床原装负压气道吸引装置，完整覆盖口咽部分泌物吸引、鼻咽腔潴留分泌物抽吸、经气管插管内气道深部吸引、经气管切开套管气道靶向吸引四类临床必需侵入性操作。

4.面罩加压给氧通气动作配置气压感应识别单元，可自动识别通气操作，结果同步归档至学员操作日志，符合急诊气道通气质控评分要求。

5.耳廓 1:1 还原成人原生解剖结构，可适配临床挂耳式鼻导管、储氧面罩等常规氧疗耗材的实训操作布设。

6.完整覆盖临床成人高阶气道侵入实操项目：经口常规气管插管、鼻腔微创气管插管、常规气管导管置入、双腔喉罩气道建立、逆行引导气管插管、纤维支气管镜可视化引导插管、经皮气管喷射通气、光棒困难气道辅助插管，符合麻醉科、急诊气道高阶实训体系要求。

7.专门配置至少环甲膜穿刺减压、外科开放式气管切开两类急症气道急救专项实训模组，适配困难气道、上气道梗阻急症救治专项教学，配套颈部仿生皮肤可反复消杀复用，能够降低耗材使用成本。

8.内置算法支持模拟过度通气继发胃部胀气体征反馈。

9.完整覆盖急症困难气道两大临床核心分型场景：可插管不可通气、不可插管不可通气危重气道场景，符合麻醉困难气道专项教学体系要求。

★10.多维度原生复刻临床困难气道病理体征，至少包含两梯度分级舌水肿、咽部梗阻、喉痉挛、

牙关紧闭、颈部强直、气道异物梗阻等急症气道危象，可联动血氧、呼吸节律、气道阻力同步呈现病理恶化过程，符合急症急救真实病情演化逻辑。（投标时须提供该参数对应的照片或软件截图，未提供或无法证明满足参数要求将视为负偏离）

11.口腔内置快拆式仿生软牙防护组件，可徒手免工具完成拆装，适配喉镜插管反复实训后的损耗更换需求。

12.颅颈关节内置姿态传感器，可实时监测患者头颈摆放体位，智能识别开放气道标准体位，完成体位规范性考核判定。

13.搭载病理性舌体退缩联动生理模组，功能启用后机体自主呼吸中枢驱动骤停，可通过符合临床指南要求的合规气道开放复位手法重启自主呼吸节律，还原院前室息急症核心救治场景。

五、模拟病人呼吸循环

1.全域呼吸节律、胸廓起伏、气道气流由机身密闭内置肺力学模组一体化原生驱动，无外置管路、无外接驱动设备；支持单侧受限、双侧同步胸廓仿生起伏，可对呼吸频率进行无级精细化调控。

2.支持生理稳态、病理异常两类呼吸声学体征，呼吸听诊音量、病理音类型可独立分区调控，符合呼吸专科查体教学要求。

3.躯体前胸预设≥5 组肺听诊点位，后背肩胛区预设≥6 组与解剖位置对应的肺听诊点位。

4.内置临床病理呼吸音资源库，包含正常呼吸音、哮鸣音、干啰音、湿啰音、喘鸣音、胸膜摩擦音等重症听诊素材。

★5.支持多梯度口唇发绀体征模拟，各级发绀表现与实时血氧饱和度数值匹配；支持医师自定义发绀血氧临界触发阈值，当机体动脉血氧分压低于预设临床危急阈值后可呈现发绀体征，契合低氧血症临床体征教学需求。（投标时须提供该参数对应的照片或软件截图，未提供或无法证明满足参数要求将视为负偏离）

6.在无创面罩加压通气、有创气管插管机械通气全流程工况下，系统可智能闭环评估通气有效率、潮气量达标率，评估结果可自动纳入气道操作考核评分体系。

7.双侧胸腔内置可复用闭式减压仿生气囊模组，支持急症张力性气胸针尖穿刺减压急救标准化实训，穿刺耗材可反复消杀复用；双侧胸腔均可开展诊断性胸腔穿刺、闭式胸腔引流管置入全流程有创实操教学。

8.集成教学专属一键集中听诊专项功能，接收指令触发后整机自主呼吸节律一键暂停≥30 秒，可消除呼吸气流杂音干扰，适配教师示范式精准肺部听诊专科教学场景。

9.全部病理性、生理性呼吸音频节律、气流速率与主控终端预设中枢呼吸频率时序实现毫秒级同源同步。

六、模拟病人高级模拟肺呼吸系统

1.高阶医用呼吸力学肺模组全密闭内嵌于模拟人躯干内部，不接受任何外置分体式肺驱动设备；还原活体机体自主呼吸触发气道负压、呼吸机压力支持同步应答的原生机制，可完美适配病区原位沉浸式模拟、ICU 高阶机械通气个体化滴定全场景实训需求。

★2.完全内置模拟肺的模拟人支持连接有创、无创全系列临床呼吸机，内置肺力学参数、呼吸急症病例、病程调控全部依托同一套桌面主控软件实现闭环管控，无需加装独立控制程序、无需开展硬件配对调试。（投标时须提供该参数对应的照片或软件截图，未提供或无法证明满足参数要求将视为负偏离）

★3.气道流体阻力全域可调区间为3～150 $cmH_2O/L/s$，覆盖轻中度气道水肿、重度支气管痉挛、气道异物等临床病理阻力区间。（投标时须提供该参数对应的照片或软件截图，未提供或无法证明满足参数要求将视为负偏离）

4.肺静态顺应性全域可调区间为5～150 ml/cmH_2O，匹配老年肺退行性病变、ARDS肺硬化、健康青壮年生理肺顺应性梯度工况。

5.机体呼吸驱动频率可调区间为被动机械窒息呼吸～100 bpm，覆盖中枢抑制被动通气、躁动过度通气临床工况。

★6.呼吸肌自主做功压力可调区间：0～50 cmH_2O，可精准复现呼吸衰竭患者呼吸肌疲劳、代偿性高强度呼吸做功的生理差异。（投标时须提供该参数对应的照片或软件截图，未提供或无法证明满足参数要求将视为负偏离）

7.吸气相压力上升时序占比可在全域0－100%范围内实现可视化自定义标定，适配呼吸机升压时序个体化滴定的高阶教学需求。

8.机体生理极限最大潮气量≥800mL，可覆盖成人高强度应激通气的临床工况。

9.呼气末正压PEEP调控区间：0－20 cmH_2O，可满足重症ARDS高PEEP肺保护性通气的模拟教学需求。

10.病例动态运行全程无工况中断，可实时迭代调控呼吸核心参数：气道阻力可进行单双侧拆分、吸气呼气相位可拆分独立调控；肺顺应性可针对左右肺叶分区进行差异化标定；呼吸频次、中枢呼吸骤停、呼吸肌做功、全时相呼吸时序均可自由自定义设置。

11.后台原生搭载潮气量、气道压力、气流流速实时力学波形可视化界面，配套无线闭环远程呼吸参数调控功能。

12.原生支撑呼吸机人机通气拮抗、阶梯式机械通气撤机方案推演、通气闭环波形质控研判等呼吸治疗师高阶专项实训内容。

13.临床通气模式可在运行过程中无缝切换容量控制、压力控制等主流模式，无需暂停病例运行、重启硬件设备。

14.一键启动≥5组循证标准化肺部急症预设病例：正常状态、哮喘、间质性肺病ILD、急性呼吸窘迫ARDS及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单病例危重程度可实现梯度无级调节，支持在不更改患者设置或中断模拟的前提下，实时切换同一患者的通气模式。

15.开放病例编辑权限，支持师资自主创编病例，可保存并运行导师自定义的呼吸状态，涵盖气胸、支气管痉挛、肺炎、咳嗽、囊性纤维化及肺水肿等多种情形。

16.支持高阶肺部力学病理模型自主搭建与个性化参数配置，具备病例模板本地永久存档、一键

导入导出功能，支持离线编辑保存，可有效提升师资备课效率，适配院内定制化专科呼吸病例教学需求。

17.导师操作界面提供实时画面反馈，可显示模拟肺内部的压力、流量及容积波形、峰值吸气压力、PEEP、频率、潮气量及分钟通气量等参数。

18.内置呼吸力学自动校准算法，肺力学指标可随病情进展及临床干预措施的实施，发生生理性时序性改善或恶化，完全贴合真实危重症呼吸疾病诊疗转归规律。

19.适配呼吸治疗师专项实训体系，支持触发多种呼吸机模式：压力支持模式、自适应支持模式、比例辅助通气、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容量控制模式、高频振荡通气。可完整模拟肺保护性通气策略、俯卧位通气力学改变、机械通气脱机筛查试验等高阶临床实操场景，支撑重症呼吸专项技能的规范化培训与考核。

七、模拟病人心脏机能

1.内置多种心电图库，生理驱动心率可调区间为 0－220 次/分，机体血氧、血压、外周灌注等生命体征可随心电节律恶化、临床电干预操作实现闭环联动自适应调整，贴合心源性急症的病理应答逻辑。

2.支持师资对 QRS 波、ST 段偏移幅度、基础窦性节律等多元心电波形形态进行自定义设置，适配心电读图专项教学需求。

3.支持心音听诊训练，具备与正常人一致的 4 个心脏听诊区（主动脉区、肺动脉瓣区、二尖瓣区、三尖瓣区），各心脏听诊区域的声音可单独调节。可开展心音听诊训练，涵盖正常第一、第二心音，以及多种病理性杂音（主动脉狭窄、奥斯汀弗林特杂音、二尖瓣脱垂、收缩期杂音、舒张期杂音、心包摩擦音等）。

4.硬件原生搭载临床标准 4 导联心电采集架构，支持临床标准 4 导联心电监护。

5.前端监护终端支持一键调取动态全息 12 导联临床标准心电图，配置教学快捷操作图标。

6.原生协议兼容院内原装除颤仪、体外临时心脏起搏设备，可完成室颤电除颤、快速房颤电复律、缓慢性心律失常房室起搏标准化实训；除颤放电能量、心肌起搏阈值支持临床梯度自定义标定，干预后心电、灌注体征同步呈现临床治疗应答反馈，可还原真实临床救治效果。

八、模拟病人血液及循环系统

1.支持模拟袖带式血压计和模拟监护仪开展无创血压测量，人工听诊测压模式下科罗特科夫血管搏动音梯度音量可调，血压数值需与当前病情同源匹配。可模拟临床真实无创血压测量过程中袖带充气收紧的声音，提升学员沉浸感。

2.支持≥12 处动脉搏动触诊，至少包含：双侧颈动脉、双侧股动脉、肱动脉、双侧桡动脉、双侧足背动脉、双侧腘动脉及双侧胫后动脉的脉搏，搏动强度与实时心电波形、动脉压力时序完全同源同步，脉搏可随病情进展及治疗干预动态变化。系统可自动感应触诊动作并完成记录。

3.左臂、右臂、左腿、右腿及躯干的脉搏强度支持自定义设置，脉搏强弱可随血压波动同步变化。

九、模拟病人血管通路与骨内通路

1.双侧手臂仿生皮肤内置静脉通路，结构耐用、性能稳定，长期高频实训使用无需更换耗材，适配急诊快速静脉通路建立急救教学，便于学员聚焦诊疗流程训练。

2.左胫骨及双侧肱骨精准复刻临床标准骨髓穿刺解剖点位，解剖结构、骨质阻力、穿刺落空感完全贴合成人真实临床特征，可适配院内原装骨髓穿刺全套器械，可规范开展骨髓腔紧急通路建立、骨髓腔内急救药物输注、骨髓采样等急症专项实训。

3.双侧三角肌、右侧臀大肌区域配置高仿真肌内注射实训模组，精准还原人体肌肉解剖层次、组织触感与穿刺阻力，完全贴合临床肌内注射标准操作手感，可常态化开展规范化肌肉给药实训操作，适配医护基础注射技能、急救药物肌内注射专项培训，模组支持反复消杀、多次实训，耐用性强、运维成本低。

十、模拟病人智能药物识别与装置感应手臂

1.配套智能药物识别手臂搭载原生高精度自动药物识别功能，可智能辨识临床常规急救药物品类，实现给药操作智能化实训考核。

★2.模拟病人系统内置药物数据库，支持≥170 类临床常用药物自动识别匹配，覆盖急救、精神、麻醉、重症、内科全系常规给药品类，满足多样化药物滴定实训教学需求。（投标时须提供该参数对应的照片或软件截图，未提供或无法证明满足参数要求将视为负偏离）

★3.模拟病人手臂应该集成高频射频识别标签（RFID）高精度传感模组，可通过配套射频识别系统精准核验临床所用药物品类、医疗设备类型，自动触发机体对应生理性、病理性药理反应，且所有药理应答机制、体征变化参数均可由后台自定义编辑，适配个性化病例实训教学。并可增加修改为常用的精神科药物，模拟人能够自动识别精神类药物的剂量和种类。（投标时须提供该参数对应的照片或软件截图，未提供或无法证明满足参数要求将视为负偏离）

4.药物自动识别系统，可脱离各类外部辅助装置自主运行，无需专用定制注射器、扫码设备，仅采用粘贴 RF 药物感应片的常规临床注射器，在静脉注射点位完成推注操作即可；系统可自动辨识药物品类、给药剂量核验与数据记录，操作完全贴合临床真实给药流程。

5.右手臂内置高精度流量传感模组，可实时精准采集、自动计算学员实训给药剂量，依基于药物品类与剂量联动触发的机体对应生理体征变化与药理应答反馈，可还原真实临床药物干预机制。

6.药物识别芯片支持编辑扩容，理论上可实现无限类临床药物的无线自动识别适配，满足科室长期新药教学、专项药学实训的迭代需求。

十一、模拟病人心肺复苏操作反馈

1.配备高质量心肺复苏训练系统 QCPR，需符合最新国际复苏指南标准，支持评估按压回弹程度及 CPR 中断时间。

2.学员开展合规心肺复苏按压操作时，系统可自动联动生成标准脉搏波形、动态血压波形及实时心电图，精准还原胸外按压促发体循环灌注的真实生理机制。

3.躯体内置高精度力学传感单元，可实时精准反馈心肺复苏按压深度数值，实现按压操作的规

范化、可视化质控教学。

★4.系统支持心肺复苏质量全维度实时反馈，至少涵盖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按压手位、胸廓回弹完整性、通气潮气量、通气频率六大高质量 CPR 核心考核指标，可对急救操作质量进行全方位量化评估。（投标时须提供该参数对应的照片或软件截图，未提供或无法证明满足参数要求将视为负偏离）

5.心肺复苏实训质量依托动态图形曲线、标准化文字双界面实现同步实时反馈，可及时纠正学员操作瑕疵，提升急救实操的规范性。

6.CPR 训练结束后，系统可自动生成独立专项实训分析报告，完整记录全流程操作数据、质控得分与问题短板，精准评估学员急救操作质量，为导师课后复盘、专项整改、技能考核提供数据支撑。

7.CPR 考核评分标准支持后台自定义编辑，可适配不同地区、不同医疗机构的急救考核规范与质控标准，满足分层化、差异化教学考核需求。

十二、模拟病人神经反射与调控

1.模拟人搭载智能眼部运动模组，支持自主眨眼功能，眨眼速度支持慢速、常规、快速至少三档模式，贴合不同神经病理状态的临床表现。

2.眼部状态至少支持常态睁眼、病理性闭眼、半睁半闭三种状态切换，精准模拟意识障碍、神经抑制等临床病理表现。

3.双侧瞳孔大小支持差异化独立设置，支持生成瞳孔不等大的病理状态，精准复刻颅脑损伤、颅内高压等神经重症的典型阳性体征。

4.瞳孔搭载全自动对光反射功能，支持双侧同步、双侧异步两种反射模式，功能架构精密、系统运行稳定，无需人工校准、操作便捷，高度还原临床瞳孔神经反射机制。

5.瞳孔对光反射速度支持自定义调节，可设置为正常反射、迟缓反射或无反射状态，覆盖各类神经损伤、中枢病变的病理表现。

6.自动对光反射支持单侧差异化配置，可实现单侧瞳孔有反射、另一侧无反射的病理状态，精准匹配局灶性神经损伤的临床体征。

7.系统可自主模拟各类神经损伤引发的瞳孔不等大、对光反射异常等典型症状，高度还原颅脑外伤、脑血管疾病、中枢抑制等病症的神经系统阳性体征。

8.眼部活动全流程依托高精度传感器采集数据，可自动同步录入实训日志，实现神经体征操作全程溯源、质控考核。

9.眼皮与眼球采用一体化分离式精密设计，眼皮开合运动不会牵动眼球转动，完全贴合人体真实眼部解剖运动机制，仿真度极高。

10.可模拟至少两类不同病理机制的肢体抽搐症状，适配神经系统疾病、中毒、高热等急症伴随抽搐症状的实训教学。

十三、模拟病人体液分泌模拟

★1.设备内置独立仿真分泌物储存装置，配套专属软件智能控制平台，可依据病例病情变化、机体病理状态，自动调控分泌物分泌状态，可真实模拟额头流汗、眼角流泪、耳道脑脊液外漏等多种临床体液分泌可高度还原危重症患者的病理体征。（投标时须提供该参数对应的照片或软件截图，未提供或无法证明满足参数要求将视为负偏离）

2.智能出汗功能高度贴合临床病理机制，支持根据模拟人的病情危重程度自动触发出汗反应，仿真汗液可自额头自然流出，出汗速率、汗液量均可通过后台自定义调节，可与机体药理反应、生命体征的变化时序同步、高度匹配。

3.智能流泪功能具备自主病理联动机制，可依据不同病理状态自动触发流泪效果，仿真眼泪可自眼角自然流出，还原临床患者危重应激、疼痛不适的真实体征表现。

4.可精准模拟颅脑外伤、颅底骨折所致脑脊液耳漏的病理场景，血性、清亮脑脊液均可自耳道自主流出，且体液分泌状态与同期生命体征恶化、病情进展完全同步。

5.支持多种病理性血性分泌物模拟，可真实还原血泪、血汗、血性脑脊液流出等特殊危重病理表现，完善创伤、重症、中毒类急症病例的实训场景，提升复杂病症仿真教学能力。

十四、模拟病人其它功能

★1.设备内置全域智能流血控制系统，可在全身多个预设创伤点位实现出血症状模拟，可区分静脉低速渗血、动脉高速喷射出血两类临床出血模式，并可根据模拟伤口位置、创面大小、创伤严重程度自定义调节出血量与出血流速；机体生命体征可随失血严重程度及治疗状况自动变化，精准还原创伤失血休克病理机制。设备配套多规格异形伤口贴片套件，可快速构建各类体表创伤创面，真实还原不同伤口出血实训场景。（投标时须提供该参数对应的照片或软件截图，未提供或无法证明满足参数要求将视为负偏离）

2.腹部预设≥4 个标准肠鸣音听诊分区，内置多种临床肠鸣音音源，涵盖正常肠鸣、肠鸣过快、肠鸣过慢、麻痹性肠梗阻肠鸣、溃疡性结肠炎异常肠鸣、肠鸣消失等类型，适配消化内科、急诊腹部查体实训教学。

3.支持标准化导尿实操实训，可自定义设置正常尿量、多尿、尿频等不同病理排尿状态，可精准模拟血尿症状，逼真红色尿液可自尿道顺畅流出，还原泌尿系统疾病、休克、肾损伤等相关病理实训场景。

十五、模拟病人控制平台

★1.操作软件适配简体中文操作界面，需可兼容多种主流医学教学语言，包含中文、英语、西班牙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俄语等，可满足院内常规教学、国际学术交流、涉外急救实训多场景使用需求。（投标时须提供该参数对应的照片或软件截图，未提供或无法证明满足参数要求将视为负偏离）

2.软件内置至少两种操控模式，涵盖手动模式与自动模式，可适配不同教学场景需求。

（1）手动管控模式：导师可自主精准调控模拟人全部生命体征、病理状态、机体反应，适配标准化教学演示、单点功能调试、专项技能示范教学。

（2）自动模式：依托真实人体生理病理算法机制，模拟人可自主感知学员按压、通气等各类临床诊疗操作，针对正确、错误干预方式分别触发对应机体生理、病理变化，高度还原真实临床诊疗预后。

3.软件内置生命体征趋势可视化界面，可完整展示近 10 分钟机体各项体征参数时序变化曲线，随学员临床治疗操作动态实时更新，便于导师精准研判病情演化规律、开展实训复盘教学。

4.正在运行的急症病例支持临时暂停、病程快进、参数保存、断点续演等功能，适配分段式教学、重点场景反复推演的实训模式。

5.病例全程运行期间，导师可随时插入自定义教学评语、考核批注并永久保存，便于后续教学复盘、学员成绩点评、实训档案追溯。

6.模拟人生命体征支持至少三种精准便捷的调节方式，适配不同师资操作习惯，兼顾调节精准度与操作高效性：一是后台精准数值录入修改，实现参数标准化标定；二是滑动条梯度微调，实现体征渐进式调整；三是通过图标鼠标快捷滑动调节，实现快速参数调整。

7.系统开放自定义录音功能，支持师资自主录制实训话术、患者主诉、病情提示等音频内容，自主嵌入模拟人语音库，丰富临床场景模拟维度，提升实训真实度。

8.模拟人搭载双向语音交互系统，支持学员与模拟患者开展实时语言沟通，可完成病史询问、病情沟通、人文关怀等实训操作，契合临床医患沟通教学体系要求。

十六、模拟病人 AI 智能疼痛评估

★1.搭载高阶 AI 智能疼痛评估系统，针对无自主表达能力、存在意识障碍的特殊患者，至少整合 FLACC、PAINAD、CPOT、BPS 四大临床权威疼痛评估量表，依托多模态 AI 视频智能分析技术，结合模拟病人疼痛行为特征自动识别研判，可自动生成标准化结构化疼痛评估报告，有效辅助护理疼痛评估教学、临床疼痛干预决策实训。（投标时须提供该参数对应的照片或软件截图，未提供或无法证明满足参数要求将视为负偏离）

2.FLACC 量表适配模块：可精准适配 0-7 岁婴幼儿、儿童术后疼痛的标准化评估实训，覆盖儿童疼痛行为研判、分级干预的教学场景。

3.PAINAD 量表适配模块：专为晚期阿尔茨海默病、认知障碍老年患者设计，适配老年重症患者疼痛评估、护理干预的实训教学需求。

4.CPOT 量表适配模块：适用于成人危重症、机械通气、无法自主沟通患者的疼痛评估，契合 ICU 重症护理专项实训需求。

5.BPS 行为疼痛量表适配模块：为意识障碍、沟通障碍患者通用疼痛评估工具，覆盖全院各类特殊人群疼痛评估实训场景。

6.支持全维度标准化疼痛评分，系统可对各维度疼痛行为自动完成评分，精准计算总分，并自动划分无痛、轻度疼痛、中度疼痛、重度疼痛四个疼痛等级，评分标准符合临床指南规范。

7.具备智能结果解读功能，系统可依据疼痛评分等级自动生成标准化评估结论，同步输出个体化镇痛方案、护理干预措施建议，构建评估－研判－干预全流程教学闭环。

8.具备完善的数据管理功能，支持疼痛评估记录本地存储、历史数据溯源查询、评估报告导出与纸质打印，便于实训档案留存、教学复盘与技能考核归档。

9.依托 AI 视觉技术可自动观测患者行为表现，逐项完成多维度指标评分，精准识别各类疼痛特征行为，全自动生成结构化评估报告，实现疼痛评估实训的智能化、标准化、规范化。

十七、模拟病人智能化评估报告系统

1.配套操作软件原生集成高清视频录像、智能考核评估一体化功能，无需外接第三方采集设备。系统整合网络摄像头影像、专业评估软件算法、模拟人本体传感数据，将学员操作日志、监护仪动态数据、实训全程音视频整合为单一加密评估文件，实现实训全流程溯源。

2.模拟人全域内置高精度传感节点，可自动生成带秒级精准时间戳的实训操作日志，全程记录学员每一项急救、护理操作的时序与规范性，实现全流程闭环溯源。

3.智能化评估报告整合生命体征动态参数、学员全流程操作记录、实训操作视频、监护仪界面回放四大核心内容，所有数据、画面、时序在统一时间轴上精准同步，无错位、无遗漏，保障复盘考核精准度。

4.系统内置专属视频监控采集模块，与模拟人控制软件底层可实现完全兼容适配，运行过程稳定，无卡顿、闪退及画面丢失问题，可保障实训全过程的影像留存。

5.一体化评估报告文件支持快进回放、定点倒退、本地保存功能，适配分段复盘、重点纠错、专项考核等各类教学场景。

6.具备独立的评估报告查看器，可通过专属查看器直接打开查阅，无需额外安装解码插件。

7.评估文件预留导师批注编辑端口，导师可在实训过程中或实训结束后随时添加考核评语、整改意见、教学点评，完善教学闭环管理。

8.评估报告支持长期存储、纸质打印，可作为学员技能考核、实训成绩、教学复盘的核心影像与数据依据，适配院内教学考核、住培归档、技能评级常态化使用需求。

十八、模拟病人病例编辑平台

1.高阶病例编辑系统支持师资自主编写生理驱动型自动运行病例，模拟人可依托内置病理生理算法，根据学员临床干预操作自动触发病情好转、恶化、波动等生理性反馈，高度还原真实临床病程演化机制。

2.病例编辑系统支持中文可视化操作界面，操作简洁直观，上手门槛较低，适配全院师资自主创编病例的需求。

3.具备独立轻量化的病例编辑程序，可脱离模拟人本体设备，自由安装于院内任意办公电脑、教学终端，无需绑定设备硬件，可灵活适配多终端备课、创编需求。

4.病例编辑系统支持监护仪界面个性化修改，可自主调整监护仪界面布局、监测参数展示格式、预警数值，实现病例场景与监护界面一体化定制，适配个性化实训场景搭建。

5.系统支持主题模式病例创编，可快速搭建半自动简易病例，简化轻症、常规病例创编流程，适配基础教学、入门实训场景，提升师资备课效率。

6.支持自定义导师指导信息录入，可在病例关键病程节点预设弹窗提示、教学指引，在病例运行过程中自动展示，辅助导师规范开展分层递进式教学。

四、技术证明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应是注册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其厂家提供的证明材料，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参数在项目需求偏差表中备注技术证明文件位置，并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

供应商应对技术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实施方案：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

2、供应商保证所供产品生产日期距安装及调试之日时间小于 6 个月，否则视为产品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

3、本项目预算价含接口费，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时，中标方提供免费接入服务。

4、列出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包括必备的附件）和选配件（硬件、软件）（包括规格型号及选配件价格）。

5、中标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检测费、验收费由中标方承担。

6、维修保障：提供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原厂保修卡等，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7、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2 年原厂整机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不少于 4 次的免费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提供相应的维护保养记录。

9、质保期内硬件出现问题，卖方应 2 小时内响应，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12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需要现场服务的，在接到电话通知 48 小时内自带配件上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供方承担。若主机主要或关键部件出现故障，须更换主机，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10、质保期外，厂家负责终身维修，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不少于 10 年，且备件供应价格应不高于市场价，终身提供电话技术服务。

11、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免费操作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六、包装、运输和贮存

1、货物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2、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后，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盗。

3、在包装箱外应标明买方的订货号、发货号。

4、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5、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七、交货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2、交货方式：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甲方指定现场，设备的运输、装卸、保险、税务、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八、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验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投标资料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九、付款方式

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包　　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1、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2、资格审查资料需在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资料”模块单独提供，否则资格审查时将看不到相关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资质要求（包 1 适用）

1.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4、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c.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考格式）

5、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满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情况。

我公司满足“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的情况。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

三、评审资料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2、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此表为交易平台系统唱标用，如格式不一致以系统格式为准。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六、其他内容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90 日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日期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供应商必须对所投货物做出明细报价，并标明制造商名称及原产地。

2、该表中内容可自行扩展，内容可自行细化。

3、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货物信息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在区域	备注

注：1、供应商须对所投设备标明制造商名称、品牌名称、制造商规模、制造商所在区域。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制造商所在区域只制造商注册地所在地区。

2、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保持一致。

3、本表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使用，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供应商所在区域				
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国别				
外商投资类型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信息，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使用。

2、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属地区。

3、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供应商如不属于特殊性质，可填写“无”。

4、“是否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类型”“外商国别”。如果是外商投资企业，需要填写“外商投资类型”“外商国别”内容，反之，无需填写。

5、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害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0.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1、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6	质量保证期				
7	投标有效期				
8	付款方式				
9	投标承诺函				
…	…				
	其他商务条款				

备注：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上表中列出近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同时附合同等证明材料。

15、项目需求偏差表

序号	名称和条款号	项目需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1						
2						
…	……					

注：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的第五章项目需求逐条做出响应，在“项目需求偏差表中”列明招标项目需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其他材料